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45, No. 766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766-A刻起信論直解題辭

起信論者。乃馬鳴大師為破小乘外道邪見。宗百部大乘經典所作。以為發起正信也。故立論宗法界一心。開真妄二門。徹生滅之本。窮迷悟之源。指修行之正路。示止觀之妙門。總括一萬一千餘言。理無不盡。事無不該。可謂大教之關鑰。禪宗司南也。以文約義博。幽深窈[穴/眇]。難以致詰。賢首舊疏。科釋最為精詳。加之記文浩瀚。學者望洋。杳莫可究。予嘗就本疏。少刪其繁。目為疏略。業已刻雙徑。率多尊崇。頃念法門寥落。講席荒涼。初學之士。既無師匠可憑。己眼不明。非仗此論。無以入大乘生正信。將恐久而無聞焉。山居禪悅之暇。因祖舊章。率意直注本文。貴在一貫。不假旁引枝蔓。而一心真妄迷悟之義。了然畢見。如視白黑。足有便於初學。非敢聞於大方也。門人超逸。久依在座。深討論義。似得其旨。今攜草歸粵。志欲刻之以為法施。予謂無佛法地。後學有志參究大法者。又當以此為瓦注也。若夫得意遺言。直入唯心現量。是在當人智眼。

時

泰昌改元歲在庚申仲冬朔

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述

No. 766-B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

華嚴七祖。以馬鳴為初祖。然此論中未及圓融之旨。何以稱耶。向未有知其說者。後學竟茫然莫辨。故了不加意。使古人建立宗旨。卒無以暢明於世也。故今略示其要。令知所宗。

華嚴圓宗。以一真法界統四法界。依四法界立十玄門。惟四界十玄。皆由六相而立。是則六相以成圓融無礙之宗也。此論總明六相。則包括四界十玄理趣無遺。以六相為圓融之統。是則此論攝法界而無盡矣。故首標一心真如。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且此論宗百部大乘所造。然百部大乘。乃化佛建立。即實之權。今此論總攝權乘歸於一實。要顯即權之實。引歸果海圓融之極致也。然論中雖未明顯圓融之旨。且三乘五性頓漸修證。都歸一心果海之源。而圓融具德。皆一心之妙。已具華嚴宗中。故此不說。單為引攝歸於性海。故論中最初所歸者乃報身佛。及斷惑所見者亦報身佛。而論義具明染淨同真。為一心之相用。以一念為染淨之緣起。是則全同華嚴。以法界緣起為宗。而十二緣生。即如來普光明智也。是知要入華嚴法界。必由此論為入法界之門也。

言六相者。乃總別同異成壞也。

一者總相。即一心真如。為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
二者別相。即一心二門。三細六麤。五意六染。修斷差別也。

三者同相。即聖凡染淨。因果性相。同一真如。即瓦器微塵之喻也。

四者異相。即染淨諸法。各各差別。不一不雜。如塵器之不一也。

五者成相。即染淨諸法。皆由一念緣起而成也。

六者壞相。即染淨諸淨。各住自位。各各無性。無以自立也。

言四法界。乃理法界。事法界。理事無礙法界。事事無礙法界也。

一者理法界。即一心真如。更無別法。全一真理。

二者事法界。即一切聖凡染淨。依正因果。諸差別事法也。

三者理事無礙法界者。由上理事相成。共有十門。以事攬理成。故全理成事。以理成事。故全事即理。以理能成事。故事不礙理。而能顯理。以事攬理成。故理不礙事。而能融事。理能成事。故全事即理。事能顯理。故全理即事。以理事相即。故得理事融鎔無礙也。法界觀十門分別。最為昭著。此略舉其要。

四者事事無礙法界。以上理事無礙。今全理成事。故不必更言其理。以全事全理。故事事融攝。無障無礙。但以六相該收一切事法。則法法圓融。故成十重玄門。以彰法界之大用。故此論義會六相。則已攝事事無礙圓融具德宗也。十玄門義。具在華嚴玄談中說。今但列名。

十門玄者。

一同時具足相應門

二廣狹自在無礙門

三一多相容不同門

四諸法相即自在門

五祕密隱顯俱成門

六微細相容安立門

七因陀羅網境界門

八託事顯法生解門

九十世隔法異成門

十主伴圓融具德門

此十玄門義。如法界觀。及玄談中說。

No. 766
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上

此論之題目。乃一論之綱宗也。言大乘起信者。為欲發起大乘正信故。言大乘者。即所信之法體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具有體相用三大義。故云大也。乘者。謂此一心有運載義。以諸佛乘此而證菩提涅槃。菩薩乘此廣修萬行。下化眾生。上求佛果。眾生乘此而輪轉生死。以此一心。是一切聖凡迷悟因果之總相故。故下文云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今者欲令眾生諦信此心即是大乘。正解不謬。意要發起大乘正信。故云大乘起信。然能信者是人。大乘即所信之法。義兼人法。以法為機設故。此論之作。以佛入滅六百年中。小乘之人。不信唯心。心外取法。多起諍論。外道邪執。破壞正法。故論主興悲。特造此論。故下因緣云。為欲除疑捨邪執故。以疑與信反。今信此心。則疑自除矣。此論蓋宗楞伽思益等百部大乘經所造。發明唯心唯識之旨。統歸一心。為性相二宗之綱要。深窮迷悟之根源。指示修行之樞要。所謂總攝如來所說深廣之義。實大教之綱宗。禪門之的旨也。論者。決擇是非。發明正理。揀非經律。故以論明。賢首本疏精詳。但科段少隔。前已刪繁從略。謂之疏略。然其中文義。少有不馴。故今仍遵本疏正義。順為直解。以便初學。非敢妄有臆說。觀者幸無以人廢言。取信於心。是所望也。

馬鳴菩薩造

此造論人也。馬鳴者。以此菩薩初生之時。感羣馬悲鳴。故以為名。及說法時。諸馬聞之。亦皆悲鳴。疏引摩訶摩耶經云。如來滅後六百歲已。諸外道等。邪見競興。毀滅佛法。有一比丘名曰馬鳴。善說法要。降伏一切諸外道輩。

真諦三藏譯

此譯人名也。論有二譯。一西印土優禪尼國沙門波羅末陀。此云真諦。梁元帝承聖三年。於衡州建興寺。譯成一卷。二十四紙。一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。此云喜學。大周則天時。於東都佛授記寺。譯成兩卷。亦二十四紙。今行前譯。

唐西京太原寺沙門 法藏 造疏

明匡山法雲寺沙門 德清 直解

將著論文先歸敬請加。

後正述論文。

且初。

歸命盡十方

將造斯論。先須歸命三寶。請求加被。所以然者。以造論釋經。經乃佛說。佛智甚深。非情可測。故請三寶威力加被攝受。故使論義印契佛心。且示法有所宗。以三寶是所依故。今云歸命。表能歸之心也。欲入法性。先忘我相。然命以統攝六根。今以命歸。則身心俱亡。能歸之至也。十方乃所歸之分際。意謂所著論義。乃十法界之宗。故須歸命盡十方之三寶。以心無分限。故境亦無量。意在歸十方法界帝網剎中無盡三寶也。

最勝業徧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

此歸佛寶也。佛以三輪應物。今所歸三輪。皆最殊勝。意顯非應化身。乃從法垂報之身也。徧知。意業最勝也。凡夫不知。外道邪知。二乘徧知。菩薩分知。唯佛徧知。以實智證理。理無不徹。權智鑿機。機無不宜。乃至法界眾生心念樂欲。無不盡知。故云徧也。色無礙自在。身業最勝也。華嚴。佛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根根圓融。周徧自在。十身歷然。無壞無雜。故云無礙。救世大悲。語業最勝也。佛以音聲輪。應機說法。一音各解。故語最勝也。世。乃眾生世間。所救之處。大悲。乃能救之心。如來唯用大悲為力故。者。指人也。

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

此歸法寶也。及者。謂不但歸佛。亦歸法也。彼身。指上佛身。佛以法為身故。謂從真如所流教法。即是法身常住。以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故。意顯此法即佛之體相本無二故。法性真如。正指法體。謂真如法性。即法身真體。以此法身。在有情為佛性。在無情為法性。以與一切染淨諸法為體性故。以有隨緣不變。不變隨緣。故喻如海。遇風起諸波浪。濕性無二。故云相也。如來藏中。含攝眾德。故云功德藏。

如實修行等

此歸僧寶也。僧通凡聖大小。今言如實修行。乃地上菩薩也。據後譯云。無邊德藏僧。勤求正覺者。則上句歎德。人能攝德。故名為藏。

下述造論意。

為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

佛種不斷故

此述造論意也。法不虛設。必有所為。今有四意。一以二乘不信唯心。故顯示一心正義。令除疑惑。二以外道邪執。故對治邪執。令捨邪見。三以修行者未起正行。故分別發趣道相。令起正信以為行本。四為使信成滿。入住不退。堪受佛果。故云佛種不斷。為此多意。所以造論。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

此總標論宗本也。法者。即論所依宗本。謂一心法具二門三大義故正示所宗。摩訶衍。此云大乘。謂所宗心法。即是大乘。能信此心。即是大乘根本。有此勝益。是故須說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。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此標作論規製。初開章門也。然分章者。使知義有所屬。故此一論大文。立有五分而為次第。法不孤起。必有因由。故首列因緣。由致既彰。必有宗本。故次立義。宗本幽深。非釋莫解。故次解釋。既解法義。非行莫階。故次修行信心。解行雖陳。純根懈退。故次勸修。此一論之大節也。凡經有三分。此因緣即序。中三分為正宗。

勸修為流通。

下釋因緣分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答曰。是因緣有八。云何為八。一者。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此八因緣中。第一總相。與一論為發起之由也。以凡夫外道。迷此一心。以招苦苦壞苦行苦分段生死之苦。二乘菩薩。尚有變易生死之微苦。今開示此心。令依之而修。則證得菩提覺法樂。涅槃寂滅樂。但為眾生離苦得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。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此與立義分。及解釋分中。顯示正義。對治邪執。作發起因緣也。以眾生無有正解。多起邪見。以不達如來根本義故。今立義分中一心二門三大之義。乃如來之根本。今廣解釋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也。

三者。為令善根成熟眾生。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此即下分別發趣道相因緣也。以彼文云。令利根者。發決定信。進趣大道。堪任住於不退信故。此當十信滿心。故云成熟。入十住正定聚。故云不退。

四者。為令善根微少眾生。修習信心故。

此即下修行信心分。謂為令善根微少眾生。發四種心。修五種行。漸得善根成熟。以信未滿。故云微少。令進向滿。故云修行信心也。

五者。為示方便。消惡業障。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。出邪網故。

此下為根劣易退者。賴多方便。故有四也。四中前三。為下中上。後一勸修。今當下品。謂為令業重惑多者。善根難發。故說禮懺方便。消惡業障。遠離癡慢。出邪魔網故。

六者。為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此當中品也。下文修習止觀門中。雙明止觀。遣凡小二執。故云對治。

七者。為示專念方便。生於佛前。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此當上品也。即下文修行信心分末。勸生淨土。為劣根怯弱眾生。恐後報緣差成退。故令往生淨土。成不退也。

八者。為示利益。勸修行故。

此即下勸修利益分。謂為懈怠眾生。舉彼損益。勸令修習。總策成前諸行也。

有如是等因緣。所以造論。

此總結造論因緣也。蓋菩薩本意。為度眾生。故以眾生發起造論之因緣也。此八因緣。初一是總。餘七別緣。總括一論。具載下文。

問曰。脩多羅中。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答曰。脩多羅中。雖有此法。以眾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所謂如來在世。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。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

此問明所以造論之意也。問曰。如上所示一一法門。佛說契經中具有。何暇重論。答曰。以眾生根有利鈍。受教之緣不等。故有經論之殊。所謂下。釋成根機不同。受解各別。故有經論廣略之不一也。蓋如來在世。眾生根利。機因勝也。親見佛身三業殊勝。親聞圓音。緣勝也。如此。則一音演說。異類齊解。此則尚不假結集之經。又何須論。

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。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

此言如來滅後。根機不一。因緣各別。受解不同。於經於論。則有廣略不等也。且如來滅後。當正法之時。去佛不遠。眾生根利。有自智力。故能廣聞多經而取解者。

或有眾生。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

此亦利根眾生。有自智力。不假多聞。或一言之下。心地開通。一軸之中。義天朗耀。如上二類之機。則不須論。

或有眾生無自心力。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

此乃劣機鈍根。無自智力。不能於經解甚深義。要假廣論多聞而得解者。

自有眾生。復以廣論文多為煩。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。能取解者。

此自有厭煩要略之機。故略論不可不作。正為此論之因緣也。

如是此論。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

此結今造論之意也。此論始終萬一千餘言。則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妙義。盡在其中。可謂文至略而義至廣。所謂總百部大乘奧義。包括無遺。廓法界一心。如觀掌果。誠入理之玄門。修行之妙指也。學者可不盡心焉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。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法。二者義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。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此立義分。首標一心宗體。以顯大乘名義也。所言法者。謂一真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即如來藏清淨真心也。然而此心。體絕聖凡。本無迷悟。自性清淨。了無妄染。離名離相。絕諸對待。唯一真源。更無二法。又何有大乘之名耶。楞伽云大乘非乘。今言大乘者。蓋依眾生心而立此名也。所言總攝世出世法者。經云如來藏轉三十二相入一切眾生身中。是則迷如來藏而為識藏。乃眾生心也。以此心乃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而成。名阿賴耶識。而此識體原是真如。亦名本覺。本無生滅。今因無明動彼淨心而有生滅。故為業識。以此心本是真如。故攝出世四聖之法。以依業識則有生死。故攝六凡之法。故云是心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。今依此心顯示大乘義者。以法界一心。具有體相用三大義故。今依此一心。開真如生滅二門。若約真如門。則離一切相。名言雙絕。但顯其體。不顯相用。故云即示摩訶衍體。若約生滅門。則妄依真起。即顯相用。故於生滅門中。具顯體相用三大之義。是故名大。依此真妄二法有二轉依。

是故名乘。故云依眾生心顯示大乘義也。此總出大乘得名之所以。先示真妄心法。通為大乘法體也。

下示三大義。

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此標列義門。以顯大乘得名。為下正義之張本也。所言義者。謂名依義立。有何義故而立大乘之名耶。以有三大義。故得大名。以有二運轉義。故得乘名。此之名義。蓋因真妄二法和合而有。故云依眾生心顯示摩訶衍義也。若言其體。則唯一真如。平等不二。不增不減。故但言體。今依如來藏隨染淨緣。以隨淨緣。則具無量自性功德。則成出世間因果。以隨染緣。則變自性功德而為恒沙煩惱。則成世間因果。故相用方顯。以此三大。染淨之所不虧。生滅之所不變。是故名大。諸佛菩薩皆乘此心。是故名乘。一論大旨。唯釋此義。故為宗本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。

此結前生後。

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顯示正義。二者對治邪執。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此標列釋名也。顯示者。正釋大乘所依法義。對治者。既明正體。須遣異計。上釋大義。發趣者。趣進次第。正明乘義。此正宗一分。有此三段。依義解釋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。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此標宗本正義。以釋立義依眾生心顯示摩訶衍義。為一論之綱要也。此論宗楞伽等經所造。今一心二門。蓋依經而立也。經云。寂滅者名為一心。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此心一法不立。有無俱遣。生佛皆空。故云遠離覺所覺。是二悉皆離。是則真妄不立。寂滅湛然。故經中百八句。大慧約十法界名相妄想而問。故佛答云一切皆非。今云是心真如。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即經所示寂滅一心也。以一心寂滅不可說示。故大慧便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。是約生滅門中容有言說。故五法三自性。皆依生滅門而有也。以經云諸識略有三種相。謂真識。現識。分別事識。故今論依一心立二門者。蓋依真識立真如門。依現識分別事識立生滅門。故今真如。乃一心之真如。故名相妄想一切皆非。一法不立。四句俱遣。以依二識。故三細六麤五意六染。總屬名相妄想。皆生滅門收。此論立義之宗本也。前立義中云眾生心攝世間出世間法者。蓋總約真妄和合之一心。以通含染淨諸法。為顯大乘依之而得名也。今云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者。以顯如來藏識藏。真妄和合。各有力用。互相含攝。以顯不思議熏變之妙也。以如來藏具有恒沙諸淨功德。今迷而為識藏。而變恒沙淨功德而為染緣。今言各總攝者。以如來藏隨淨法熏。則真有力而妄無力。故染緣即變為淨法。則總攝染緣於如

來藏中。通為不思議之淨用。若隨無明染緣熏。則妄有力而真無力。故淨德即變為染緣。則攝淨德於藏識中。通為不思議之業用。是則總是一如來藏。但隨染淨熏變。以致真妄各別。互相含攝。故云以是二門不相離故也。此明如來藏不思議熏變之妙。故以此各總攝標顯。向下論文中生滅因緣染淨熏習。皆發揮此三字而已。

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。從本以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

此標釋立義分中是心真如也。何以名真如耶。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一法界者。即無二真心。為萬法之所因依。界者。因也。總相法門體者。即一切聖凡依正因果之總相。皆依此心而為其體。然此心體本不生滅。所謂常住真心也。既云一真。元無差別之相。而今有差別者。唯依妄念而有返顯。若無妄念。則湛寂一心。了無差別境界之相矣。雖則萬法差別。法法皆真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言思路絕。心行處滅。故一切言說名字分別。皆不可得。故皆云離也。由是染淨不能異。故云畢竟平等。四相所不遷。故無變異。不屬有為。故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更無別法。以不妄不變。故名真如。

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。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。故名為真如。

此釋上離緣。以顯真如絕待也。問。何以真如離名言相耶。答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故。問。何以離心緣相耶。答。以隨妄念不可得故。問。若名言心緣一切皆離。如何是真如相耶。答。真如者亦無有相。以真如體離相寂滅。不可以相取故。問。既離名絕相。何以有真如之名耶。答。以真如之名。乃言說之極。此名之外。更無有可加者。故以真如之名。以遣名言之執耳。非是真如有相可名也。問。若名言既遣。而此真如之體亦可遣耶。答。此真如之體真實無妄。則無可遣。以可遣者妄耳。不可遣者真也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無可遣也。問。若諸妄俱遣。唯立真如一法耶。答。亦無可立。謂若真外別有一法。則言可立。以一切法。皆與真如同體。無二無別。又何可立。以有如是義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。故名真如。此究竟離相之地也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答曰。若知一切法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此問明隨順得入。以明觀智境也。問曰。言真如之體。既言思路絕。舉心即錯。動念即乖。則諸眾生等。云何隨順而得悟入。答曰。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可說。雖念無有可念。此是方便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。故云得入。

上明離言以明觀智境。

下依言辯德以明生信境。

復次真如者。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。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。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此依言辯德。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真如相也。前顯離言但示其體。故云即一法界體平等無二。今則依言辯相。故云有二種義。義即相也。以即體之相故。但標真如。謂顯體有空不空二義也。如實空者。謂真如實體之中。空無妄染。以妄空故。實體自顯。故云究竟顯實。如實不空言有自體者。以異妄無體。謂自體不空。非斷滅也。言具足無漏性功德者。以異恒沙有漏煩惱。故云具足等。言如實體中。雖空無妄染。而能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佛性論云。由客塵空故。與法界相離。無上法不空。與法界相隨。是則妄染雖空。而德相不空也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已來。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此略釋空義也。謂真如實體。但依妄染本無。故說體空。若離妄染。則無空可說。謂此真體從來與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妄法差別之相。則絕境。以無虛妄心念。則絕心。心境皆絕。故言如實空耳。

當知真如自性。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

此廣釋空義。以顯真如實體。本離四句絕百非也。然有無四句。乃內教學佛法不得意者所計也。一異等四句。乃外道謬計也。謂真如之體。即般若真空。若不得般若義。則妄起四計。是為四謗。今顯四句既離。百非自遣。般若實體。平等現前。故總云非。楞伽百八俱非。總不出此二四句計。

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。念念分別。皆不相應。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。實無可空故。

此結顯空義也。謂真如實體。非思量分別之境。故眾生種種妄想分別。皆與此體總不相應。以為遣彼妄念。故說體空。若離妄心。則空亦不立矣。又何有空之一字可說也。此則妄念既離。真亦不立。所謂究竟顯實也。

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。即是真心。常恒不變。淨法滿足。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

此明不空義也。謂此不空更非別法。即前已顯法體空無妄染。即是真心常恒不變之實體。而此體中本有恒沙淨德。向被妄染遮障不顯。今妄染既離。則本有淨法滿足。以此義故。名為不空。不是別有實法可取也。惟此不空之體。非妄念分別可到。乃是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。故永嘉云唯證乃知難可測也。

上釋心真如門竟。

下釋心生滅門有六大科。

初釋生滅心法。

二辯所示之義。

初中又二。

初染淨生滅。

二染淨相資。

且初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。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。

此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相。先明生滅心以顯一心之源也。言依如來藏者。即所立一心真如。乃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以此心體本來無染。故云自性清淨。寂滅湛然。故云不生。常住不動。故云不滅。不妄不變。故名真如。一切如來恒沙淨德性自具足。故名如來藏。以此藏性本無迷悟。了無聖凡。而為十法界一切聖凡因果所依。故云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故論立此為一心真源。楞伽云。如來藏為生死因。若生若滅。故今在生滅門中。要顯此心為迷悟依。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譬如波濤依海水而有也。若據此一心真如。則了絕聖凡。故云三界唯心。則心外無一法可得。今顯聖凡迷悟因果。皆生滅門收。所謂不了一法界義故。不覺動念而有無明。迷此真心變為藏識。故經云識藏如來藏。故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。經喻如波濤依水。正顯萬法唯識也。故論立此識為生法之本。故下三細六麤五意六染。皆依識變。即返妄歸真。亦依此識斷證。故楞伽約真如門。則一切皆非。不容有說。而可說者。蓋約生滅門耳。此一論之宗依。學者須先識其源頭。故槩示於此。

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。

此依真妄和合。釋此識有二種義。以顯迷悟因依也。二義者。即覺不覺二義也。經云如來藏轉三十二相入一切眾生身中。以此識稱心意意識。故名眾生。謂此識本如來藏所成。而為眾生本有之佛性。故云覺義。今被無明障蔽而不知。故云不覺義。能攝能生者。謂聖凡依正因果。依此一心建立。含攝無遺。故云攝一切法。今以隨無明流。而生三細六麤一切世間之染法。依始覺返流。則生出世四聖之淨法。是則染淨因果。皆從真妄熏變。皆此識之力用。故云能攝能生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

此顯眾生本有不迷之佛性也。所言眾生佛性者。乃如來藏。實諸佛之法身。今雖流轉五道而為眾生。而本體湛然常住。不動周圓。未曾欠缺。但因眾生一念無明妄心遮障而不顯現。故日用而不自知。以眾生從來不曾離念故。若能離念。則本體廓然。

如太虛空。無所不徧。則一切妄念差別境界。融成一味真心。唯法界一相。更無對待。惟此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乃眾生之本有。故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大經云我於一切眾生身中成等正覺。蓋依此平等法身。故說眾生舊來成佛。依此義也。

何以故。本覺義者。對始覺說。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。依本覺故而有不覺。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。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。非究竟覺。

此覈本覺得名。以顯始覺為返流還淨之智也。由前明妄依真起。故說依黎耶有覺不覺。此迷妄之通相也。今就一覺而分本始二義。蓋別顯從迷返悟。要依始覺之智為張本也。然此覺性。若約不迷。但直名覺。今因在迷中。一向不覺。特因始覺而顯。然非新生。乃是眾生之本有。故云本覺。今日方覺。故云對始覺而說也。且此始覺亦不從外來。特由本覺內熏之力而發。更無二體。故云即同本覺。是則始本不二。元一覺也。又今言始覺義者。亦非創起。蓋依迷本覺之無明心中而發。一向不覺。今始覺之者。要顯實由本覺內熏之功。故云依本覺等。譬如醒人而有睡夢。從夢覺者。即本醒人。非他人也。原此覺性元無二義。今就三細六麤迷源既遠。若返流還淨。要始覺有功。本覺乃顯。然依四相。始覺滅相。漸漸覺至生相。生相既破。歸一心源。法身全顯。名究竟覺。其在中路。未至心源。皆非究竟也。故下約四相以明始覺之漸。

此義云何。如凡夫人。覺知前念起惡故。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。即是不覺故。

此徵釋上究竟不究竟義。以明始覺漸次也。若約返流寄位。當依三細六麤。此中正說一心生滅。尚未發明麤細之相。今因說始覺故。姑就始終生住異滅四相。以明從凡至聖。以顯返流漸漸至究竟覺。假此以顯始覺之相也。如凡夫人下。謂從觀行位。先覺滅相也。言覺滅相者。謂眾生造業之心。念念生滅。未曾暫止。今覺此一念滅處。正是引起後念造業之心令生也。故覺了前念起惡之心滅時。即就滅處止其後念之惡更不容起。故念念滅時。念念止之。止之既久。則令惡念不生。此所謂止惡防非。故雖覺惡念不容其起。但在生滅心中過捺。未見不生滅性。故云雖覺即是不覺。若約後六麤。當覺起業相。

如二乘觀智。初發意菩薩等。覺於念異。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。名相似覺。

此明覺異相。當三賢位也。言如二乘觀智者。謂二乘人。作生空觀。破分別我執。初發意菩薩。即依彼生空作法空觀。破分別法執。從信入住。至十向滿心。漸斷分別二障。名相似覺。為覺異相。言異相者。謂我法差別對待不忘。漸漸覺破執取之念。了不可得。故云念無異相。約六麤。當破執取計名字。故云捨麤分別執著故。以未見真如。但比觀而知。故云相似。

如法身菩薩等。覺於念住。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。名隨分覺。

此明覺住相。當地上菩薩也。言法身者。謂地上菩薩。依真如法為自體。故名法身。言住相者。謂分別境界。能所對待。念念未忘。心有所著。故云住相。今地上菩薩。入真如觀。觀察自心念念分別。住無住相。則能離分別麤念。此約六麤三細。當覺智相相續。及能見能現。四種住相。此四名為俱生我法二執。分破分證。故名隨分覺。此上三相。皆非究竟。以未至心源故。

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

此明覺生相也。謂十地菩薩。真窮惑盡。悉皆究竟。故云滿足方便。言方便者。乃觀行修斷之法也。以此菩薩研真斷惑至此。以一念觀心。與無念相應。從此更無可斷矣。此總顯究竟覺心。下明究竟之所以。言相應者。但覺一念無明動心初起之時。自心體中了無初起之相。本自寂滅無生。故云心無初相。是則無念真心。遠離最初微細動念。故得見心性。既無生相變異。唯一心源。故云心即常住。至此始本合一。名究竟覺也。

是故脩多羅說。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故。

此證明無念為成佛之捷要也。意謂不但菩薩修斷。以至無念。名為究竟。即凡諸眾生。二六時中。苟能觀察無念者。則念念向佛智矣。成佛之要。無踰此者。故特揭示於此。

又心起者。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。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。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

此重顯無念。以釋心有初相之疑也。恐惑者聞覺心初起之說。將謂有初相可知。故此釋云。又心起者。無有初相可知。今言知初相者。蓋知最初本無念也。以此無念為究竟覺。則知一切眾生皆不名覺。以從來未曾離念。以有此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由是觀之。一切眾生無邊生死。但依一念而繫之也。

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
此明究竟一心真源也。良以真源湛寂。本無生滅。然此生滅。但因妄念而有。今若得無念。則知四相同時。寂滅平等。唯一真心。更無先後。是則真覺圓明。本來不迷。又何有覺。以寂滅心中。四相同時。其體本空。故皆無自立。以當體無生。故云平等同一真覺。此言既無四相可覺。又何有始覺之異耶。此實究竟一心之旨也。

上明始覺。

下明本覺義有二。

初明隨緣本覺。

二明性淨本覺。

且初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。生二種相。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此承上始覺有功本覺乃顯。故此明本覺出纏還淨有二種相也。言生二種者。以前云黎耶生一切法。以本覺內熏。起始覺之智。轉染令淨。顯此二種。故云生。用不離體。故云不相捨離。言智淨相者。由始覺智除染還淨。此出纏本覺也。不思議業相者。謂本覺轉染還淨。自然而有不思議用也。

此標名。

下釋相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湛淨故。

此明本覺出纏智淨相也。依法力者。謂由真如。內熏之力。及所流教法外熏之力。發起信解。依教熏修。故云法力熏習。此地前三賢比觀相似行也。以修習力。得見真如。稱真實而修。故云如實修行。此登地修真如三昧也。滿足方便者。以至八地深證真如。破和合識內根本無明。滅三細相續微細生相。顯現法身。染緣脫盡。覺體湛淨。此全仗始覺之功也。

此義云何。以一切心識之相。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。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。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。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。俱無形相。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智性不壞故。

此明相滅性不壞。以釋上滅相續心之疑也。恐疑者前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阿黎耶識。此識生滅。即相續心也。今滅相續心。則連體俱滅。豈不淪於斷滅耶。故此釋云。生滅者。心之相也。不生滅者。心之體也。以一切生滅心相。皆是無明。以此無明依真而起。故云不離覺性。非一非異。故云非可壞非不可壞。以非一。故可壞。以無明生滅。而覺性不生滅。然可壞者無明生滅心也。如波因水有。波可滅而水不可滅。濕性不壞故。以非異。故不可壞。以無明不離覺性。其體本空。故云俱無形相。無明實性。即是覺性。是則但了無明體空。則相續心相自滅。非覺性滅。智性不壞故也。楞伽云。非自真相識滅。但業相滅。若自真相識滅者。藏識則滅。藏識若滅者。不異外道斷見論議。故可滅者。乃轉識生滅心相。非不生滅之心體也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相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。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自然相應。種種而現。得利益故。

此明本覺還淨。而有不思議業用也。意謂本覺在迷。而眾生依之造業。故云業力不可思議。今出纏還淨。而本有不思議神通妙用。能作勝妙境界無量功德之相。隨眾生根自然相應而現。令得利益。此正觀音大士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即得上與十方

諸佛同一慈力。下與六道眾生共一悲仰。故能現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等。一一功德。利益眾生。此不思議力。性自具足。故云依智淨相也。故唯識若破七識。則云如來現起他受用。十地菩薩所被機。諸佛既爾。則眾生有能修得本智。則妙用亦然。此顯始覺之成功也。

上明隨染本覺竟。

下明性淨本覺。

復次覺體相者。有四種大義。與虛空等。猶如淨鏡。

此標性淨覺體。意顯不迷之本覺也。謂即指前覺體。故云復次。上由始覺所顯智淨相。意顯屬修生。此下四種顯屬本有。故云覺體相。以虛空喻其廣博包含。以淨鏡喻其圓明能現。二喻相成。故雙舉之。若依法界一心。約海印三昧。則虛空即鏡。以森羅萬象。皆現於空鏡之中。若海湛空澄。則空鏡之影像。印於海底。謂之海印。佛心普印法界。故名海印三昧。此理更著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此明性淨本覺如實體空義也。謂本有真心。乃真如實體。本自清淨。不屬迷悟。不假修為。廣博包含。寂滅離相。故云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絕諸對待。唯一真心。故云無法可現。寂滅湛然。故云非覺照義。此乃眾生本具法身。不假始覺而有者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。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

此明性淨如實不空義也。此有二義。先明不空。次明熏習。言不空者。謂此真覺之體。如大圓鏡。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。以十法界染淨依正因果。皆在此一心中分明顯現。此心本無內外。故云不出不入。緣至即現。故云不失。所現即真。故云不壞。以離生滅。故云常住一心。此心亦名常住法身。即是一切諸法真實之性。故在無情。謂之法性。在有情。謂之佛性。以眾生本具。故作內熏之因也。又一切下。明熏習義。謂此覺性。雖在眾生無明染汙之中。其體清淨。故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以智體不動故。以性具恒沙無漏淨德故。能與眾生作內熏之因。故令眾生覺悟無常。厭生死苦。發心修行。求出離道。實仗此自體為內熏之因。故云因熏習也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。出煩惱礙智礙。離和合相。凈明故。

此明本有覺性依法出離也。謂眾生覺性。本自具有智慧德相。但為妄想顛倒而不證得。今由始覺之功。治障離垢。斷二種礙。破和合識。顯現本有。凈明故。譬如磨鏡。垢淨明現。雖云雖垢。而光明本有。不是新生。但一向障蔽。今始出離耳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。徧照眾生之心。令修善根。隨念示現故。

此明出纏本覺。即能與眾生作外緣熏習也。言法出離者。即上離障出纏之本覺也。謂此覺體。生佛等同。向為眾生本有佛性。作內熏之因。今修行者離障出纏。證得

法身。即能徧照眾生之心。而起同體大悲。現種種身相。調伏眾生。作外熏之緣。以大圓鏡平等顯現。與眾生心光明互照。以眾生迷而不覺。覺智圓明。故能徧照也。

上釋覺義。

下釋不覺義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。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。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。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明不覺依覺而有。要顯不覺即覺也。問曰。覺性湛然。圓明寂照。何以而成不覺耶。答曰。由不稱真實而知真如法一故。忽然心起而有其念。即此一念。名為生相無明。由此無明即失本明。故云不覺。即此一念本無自相。不離本覺之體。是則全真覺之體而成不覺故。如迷人依方故迷故。眾生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之相矣。問曰。何以知其不覺即真覺耶。答曰。然不覺者。乃眾生妄想之心也。眾生雖是妄想一向不覺。若今指示即心是佛。即能知名義。以能知名識義。便是本有真覺之性。軌持生解。以此故為說眾生佛性。即是真覺。以此不覺。乃是真覺全體而成故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以此不覺即覺故。眾生但一念迴光。即同本有。能知無念。便證法身。

上明根本不覺。

下明枝末不覺二。

初無明不覺生三細。

二境界為緣長六麤。

且初。

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

此標無明為因生三細也。末不離本。故云相應不離。

云何為三。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覺即不動。動即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此標無明業相也。以揀本覺不思議業。故云無明業相。以依最初一念不覺心動。即此動心。名為業相。返顯覺即不動。謂覺真如。則無動念。足知不覺故心動也。動即有苦者。以無邊生死苦果。皆因此動念而生。故云果不離因故。若離動念。則二死永亡。故云若觀無念。則為向佛智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。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此標釋轉現二相也。以能見名轉相者。謂真如智照。本無能所。今既迷智體而轉為妄見。以妄有境界可見。故名為轉。此見蓋依動念而有。以一念動心失彼精了。便

成妄見。返顯不動則無見也。境界相者。即現相也。以無相真心。因一念妄動。則形所相而為妄見所見之境界。故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然此境界。即虛空四大之妄相。楞嚴三細云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則先現後轉。此則先轉後現。然彼約山河大地生起之相。重在境。此單約心法生起之相。重在心。其實三細同時。本無先後也。此三細皆依無明而立。前云若無明滅則相續心滅。蓋相續心依此三細而立也。以不相離。故滅則同滅。

上明無明不覺生三細。

下明境界為緣生六麤。

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。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愛與不愛故。

此標六麤。先明智相也。智即分別心也。謂先所現境界。不了唯心虛妄。創起慧數分別逆順好醜。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。覺心起念。相應不斷故。

此釋相續相也。謂依所分別逆順二境。可愛則生樂受。不愛則生苦受。數數起念。相續不斷。起惑潤業。引持生死。相續不斷。故名相續相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。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

此釋執取相也。謂先緣念境界。於苦樂等不了虛妄。深生取著。故下文云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也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此釋計名字相也。謂依先執取虛妄心境。分別假名言相。云計名字相。上來四相。若配我法二執。前二法執。後二我執。又惑業苦三。上四皆惑。下二業苦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

此釋起業相也。謂依前所分別假名言相。尋名取著。發動身口。造種種業。名起業相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報。不自在故。

此釋業繫苦相也。謂先所造善惡等業。受苦樂等報。輪迴三界。長縛生死。不自在故。名業繫苦。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。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結末歸本。以顯無明為生死染法之因也。然一切染法。皆依根本無明而生。根本無明。乃最初動念也。以眾生從來未曾離念。故云一切染法皆是不覺之相。意顯若了無念。則一切煩惱頓斷。故此結指最初一念為生死苦本。欲令行人見苦知因。要知離念為修行之要也。

上總釋無明為染法因。

下雙辯真妄同異。

復次覺與不覺。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

此辯真妄同異相也。初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阿黎耶識。今既明生滅心。要明生滅即不生滅。故此辯同異也。

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。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

此喻顯生滅即不生滅也。依微塵而有瓦器。喻顯染淨生滅。皆依真如也。無漏。本覺淨法。無明。染因。此二乃是真如隨緣相因。故同一真如之性也。種種業幻。謂本覺有不思議業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無明業力。能生三細六麤。作一切生死苦樂等事。此真妄二法。皆是幻有。所謂生死涅槃。皆如幻夢。故云皆同真如性相。故染淨二法。皆真如相用也。

是故脩多羅中。依於此義。說一切眾生。本來常住。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。非可修相。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引經證成同相義也。謂覺與不覺皆即真如。故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故淨名云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謂本始二覺皆即真如。故諸佛菩提非可修相。畢竟無得。前約不覺即如。故眾生舊來入涅槃。次約覺智即真。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。問曰。眾生既本是佛。何故不見報化之色相耶。答曰。但約真如性德而言。以真如法體本無色相可見故也。又問言。真如法性非色相者。何故諸佛證之而有報化種種色相耶。答曰。彼諸佛色相。但隨眾生染幻心中變現。亦非本覺不空性中而有也。以本覺智非可見相故。

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。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。隨染幻差別。性染幻差別故。

此喻明即同而異也。言種種瓦器雖同微塵。但以隨造作緣各各不同。如是本覺無明真妄二法。雖同一真如法性。本無差別。但今隨染幻緣故。種種差別。真妄皆言隨染差別者。以諸淨功德。皆就染翻成。故單約染幻。所謂心性有動。則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此但就眾生心中轉變。故云隨染幻也。意謂差別者乃是染幻差別。非真如法性有差別也。此結歸本無差別義也。

上釋生滅心竟。

下釋生滅因緣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。意。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阿黎耶識。說有無明。不覺而起。能見。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

此明一心生滅。乃真妄互為因緣。以顯阿黎耶識生一切法也。而眾生長劫相續生死不斷者。獨意之一法為過最重。以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也。依心者。經云如來藏若生若滅。今識藏即如來藏。故說依心。然此藏心本無生滅。而生滅相續者乃意。而起

惑造業者意之識也。此句標定。下徵釋云此義云何。謂如何生滅相續者是意耶。答曰。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。此生滅之源也。依心等者。謂真如一心本無生滅。但一念妄動。熏彼心體。迷本圓明。故說無明。此無明依真而起。熏彼藏心變為藏識。此真如為因。無明為緣。生起賴耶。當業相也。是則心通真妄。然此無明業相。尚未分能所。了無對待。故雖生不生。但以無明返熏賴耶。則本有智光。變為能見之妄見。令無相真體。變為所現之妄境。由此見相既分。能所對待。故妄見能取境界。心境和合。復起念著。相續不斷。故說此相續者乃意。非心也。此以無明為因。境界為緣。故又生起六麤之相。所以生死相續長劫而不斷者意之過也。論顯意為生滅之主。以七八二識通名為意。故下釋有五種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。一者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(此顯最初生相。即名為意)。二者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(此顯能轉真智而為妄見者亦意也)。三者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。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。常在前故(此顯精明識體。圓現五塵境界。所以任運恒起。持而不失。常在前者。亦意之力。取以為境。此三細也)。四者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(此顯八識雖能圓現五塵。但現而無分別。至分別染淨取捨者。乃意為主也。此六麤之智相也)。五者名為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(此正顯念念相續不斷者。指歸於意也。以一念最初無明。雖生三細。心境尚未和合。故不相應。因智識分別。取以為境。而念念攀緣。生生不斷者。名相續相。皆是意轉。故此三細二麤。皆名意也)。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。令不失故(上言念念相續。乃自體相續。今云住持過去等業不失。乃令他生死相續。以此意乃執取善惡染淨等法。以賴耶所藏之處以為種子。名我愛執藏。故不失壞。以作未來長劫生死之因。亦意之力也)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。無差違故(此明以前所藏善惡種子為因。能感未來生死苦樂之果而不差者。亦意之力也)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。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。不覺妄慮(此明眾生日用念念攀緣者蓋由種子習氣內熏。發起現行。念念不斷。現前起業者。亦意之力也。下結妄源)。是故三界虛偽。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(此結過歸意也。謂如來藏中。本無三界生死虛假之相。故曰唯心。於今現有三界之相者。乃意依心所作耳。若此妄意一念不生。則無六塵之相。塵相既空。則妄見亦泯。一心圓明。如此則六塵境界又何從而有耶。蓋顯生死乃意依心所作耳)。

此明生滅因緣最初以真如為因。以一念妄動之無明為緣。故轉彼真心而為藏識之業相也。既而妄念返熏業識。而轉成能見能現。此無明不覺生三細也。見相一立。心境對待。而妄念取為我有。分別淨穢。執之不捨。種種分別。念念相續。以取長劫生死者。此以無明為因。境界為緣。生起六麤之相。總之皆以念念相續而為根本。故此三細二麤通名為意。故八識論通名思量。是知意乃生滅之本。故此論云眾生依心意意識轉。此特生滅相續者乃意轉。至若起惑造業者乃意識。謂是此意所發之識耳。故下意識別說。顯此意為根也。向云此論不立七識。今此智相相續為意。即是七識。故云。一種是思量。七識偏名意。今三細二麤通名意者。正瑜伽之作意。以念念生滅者乃

作意耳。故以此意為生滅之源。

此義云何(徵問生滅既云是意。如何說依心生滅耶)。以一切法皆從心起。妄念而生(謂心是法界總相之體。本來不生。了無一法。今現一切法者。皆從妄念作意而生。非心生也)。一切分別。即分別自心(諸法唯心所現。以無明不了。妄生分別。其實所分別者皆自心耳。以心外無法故)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(以所分別者皆妄相耳。真心無相。豈可得分別耶)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。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(若了真心無相。則三界頓空。當知現有三界之相者。特依妄心而得住持耳)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(三界妄相。乃業幻所作。本來不實。如鏡現像。但唯眾生妄心分別而有)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從此義云何下。徵明諸法由心生滅。蓋歸重一念為生法之本也。良以真心本無生滅。只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。遂轉廣大無相真心。而為三界之妄法。是則諸法皆從心起。由妄念而生也。推一念元無自體。依真而立。則妄本即真。故諸法唯心。而妄分別者皆自心也。所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但眾生不了心本無相。故妄境不空。故知眾生妄法。皆依妄心住持。於真心中了不可得。以一念之迷。則萬法齊彰。故云心生則種種法生。若了一念無生。則三界頓空。故云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此論直指一心。但了一念無生。則頓發佛地。所謂若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矣。悲夫。眾生從本已來。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生死不斷耳。

上明相續意。

下明意識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明意識即前相續識。但依凡夫取著外境。執為我我所。攀緣六塵。為我受用。故名意之識。蓋以相續為根。故深執著我愛起惑造業者乃意識耳。此六塵之執取計名字二塵相也。以此識外依五根分別取境。故名分離識。又通緣內外根境種種事相。故又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等者。蓋五住地無明。顯前五意。總依無明住地。此意識見愛等四住地煩惱。將以起惑造業也。

上明一心生滅因緣乃順無明流生起生死染法。

下明依一心生滅因緣即染還淨以明頓漸不同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

此略明還淨。以顯緣起甚深也。謂此根本無明。業識甚深。最極微細。今欲返妄歸真。直須破此無明根本業識。方證一心之源。乃為究竟。良由此識甚深。施功不易。以非凡夫所知境界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以二乘不知有此識故。即菩薩修行。從初正信發心觀察。歷過三賢。但以比觀。故少分知。乃至登地法身大士。但覺住相。以

極十地究竟。亦不能盡知。皆屬分知。唯佛能了。故知此識甚深。豈易破哉。此言頓悟之難也。悲夫。今之參禪之士。此識行相尚且不知。即以悟道自負。豈非增上慢者哉。

下釋難知所以。

何以故。是心從本已來。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(此明本不染而染。故難可了知)。雖有染心。而常恒不變(此染而不染。難可了知)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。名為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。名為無明。

此徵明甚深難知之所以也。問。何故以識唯佛能知耶。答曰。以清淨心中。本來無染。因無明故。有其染心。此不染而染。難可了知也。雖有染心。而心體清淨。常恒不變。此染而不變。故難可了知也。以此甚深微細。故非三賢十聖可及。唯佛能了耳。問曰。既云有染。何以說常恒不變耶。答曰。以眾生妄想念念攀緣。而此心體恒常。本自無念。即念處無念。故說不變。此所以難可了知也。問曰。既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。因何而有無明耶。答曰。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體自不相應。忽然起念。名為無明。即此忽然起處。最極微細。不可思議。所謂不思議熏故。難可了知。以從中起故。唯佛能知。所以非菩薩所知也。

上略明還淨因緣。

下詳示約位斷惑廣明還淨因緣。

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。一者執相應染(此六麤執取計名字二相)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(此當第六意識見思二惑。故二乘及十信能離)。二者不斷相應染(此相續相)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(從十信至十向)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究竟離故(從三賢至初地)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(此智相)。依具戒地(二地)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(從二地至七地能離)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(三細現相)。依色自在地(八地)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(見相)。依心自在地(九地)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(無明業相)。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此詳約位以辯離惑漸次淺深。廣明還淨因緣也。由前略示還淨。頓破最初根本無明。非三賢十聖所能。唯佛能了。故此詳示依位漸離之次第也。言信相應地者。乃從信入住。入生空觀。單破見思。即見愛煩惱。此地雖發心志斷無明。其力未充。麤垢先落。止能斷見思耳。執相應染。乃六麤執取計名字相。為見愛煩惱。屬第六識。正二乘所斷。不斷相應染。乃相續相。天台以此名界內外塵沙惑。三賢斷此。乃登初地。故從初住至初地能離。以捨分別二障故。分別智相應染。乃六麤之細分。即智相。屬俱生我執。然地上雖志破無明。以從初至七。有相觀多。但能破俱生我執耳。現色不相應染。乃現識。此在八地。已證平等真如。得色自在。故能離之。能見不相應染。乃轉識。為見相。九地得心自在。故能離之。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乃業識。即業相。

此依十地滿心。至等覺金剛道後。斷此即入如來果海。此上離染還淨之漸次也。上云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是則六染皆依無明為根。六染乃無明差別之相耳。今染心既滅。則無明亦隨滅。今云不達一法界義等者。正指忽然起念之無明。亦從信相應地觀察云云。乃至如來地究竟離也。實教斷無明約四十二分。初發信心志斷無明。義見於此。然生滅因緣。義該染淨生滅。此還淨因緣也。

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。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釋上六染相應不相應所緣同異也。前三染言相應者。謂心王心所各別。故云心念法異。緣所緣之境染淨不同。若心王緣染淨。而心所亦隨同之。故云知相緣相同故。名相應也。不相應者。乃即心不覺。未分王所。不與外境相應。故常無別異。故云不相應也。此中約無明熏真心成業識。生起三細。為即心不覺。未分王所。故云不相應耳。

又染心義者。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此明染心依無明而有。其體雖同。而為礙不同也。以染心喧動。為煩惱礙。故障根本智。染相差別。故障真如平等。無明昏迷。故障世間自然業智。此如量智也。此出體。下徵其相。

此義云何。

問意云。無明細。應障理智。染心麤。應障量智。何以不然。下釋所以。

以依染心。能見能現。妄取境界。違平等性故。

此釋煩惱障理之所以也。能見能現。三不相應染也。妄取境界。三相應染也。謂真如平等本智。無能所相。今染心妄取境界。能所對待。覲體相違。故障理智也。

以一切法常靜。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。妄與法違。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此釋無明礙障量智也。以世間諸法常寂滅相。無有起動。此唯量智能知。今無明昏迷。妄有生滅。不了諸法寂靜。妄與法乖。故正障量智。使之不能隨順世間種種知也。

上釋生滅因緣。

下釋生滅相。

復次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麤。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。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。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。及細中之麤。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。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。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不覺義故。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。因滅故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此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相也。謂心本無相。因生滅麤細無明惑染以顯其相。言相應者。乃分別執計三麤。則有外境與心相應。又王所相應。不相應者。心境未分故。無可相應。此辯麤細之相也。下約人以明。謂執計二染乃麤中之麤。是三賢所覺。分別相續乃麤中之細。及轉現二染乃細中之麤。是地上菩薩所覺。若無明業相乃細中之細。唯佛能了。此離染之大段也。言二種生滅依無明而有者。顯此染心依因緣而生。亦依因緣而滅也。初因無明不覺生三細。境界為緣長六麤。今因滅則緣亦滅矣。故因滅則三細滅。緣滅則六麤滅。此相依自然之勢也。

問曰。若心滅者。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。云何說究竟滅。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。非心體滅。

此問答以明妄相滅而心體不滅也。蓋問者以妄心為體。故疑相滅而心亦滅耳。言若心滅者云何相續。此疑相應心若滅。則不相應染云何相續。若不相應心體不滅。則無明細染亦相續不滅。云何說究竟滅耶。意謂無明依心而有。故疑心不滅。而無明相續亦不滅也。答意但滅妄染心相。不滅心體。若心體俱滅。則墮斷滅。誰證佛果耶。

下以喻明相滅性不滅。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。則風相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。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。動相隨滅。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。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

此喻明妄滅而心不滅也。水喻真心。風喻無明。動相喻波浪生滅相。法喻中。水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者。顯波有麤細。因風有大小。謂大風滅則巨浪滅。不無小風微波。正喻麤染雖滅。而細染尚續。如止巨浪而微波尚存。其義自含兩重耳。法合中。若心體滅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。前云眾生依心意意識轉。故言心體若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也。義顯二種生住滅中。相生住滅雖滅。而流注生住尚在故。十地菩薩依止異熟而入佛果故。以此流注為依止故。宗門名真常流注者此耳。

上生滅因緣相中有二大科。初染淨生滅。次染淨相資。前染淨生滅已竟。

下明染淨相資。
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上
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下

釋染淨相資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。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淨法。名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。名為無明。三者妄心。名為業識。四者妄境界。所謂六塵。

上標四種名。

下顯熏習義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。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

上顯染淨生滅生一切法。此明染淨相熏。以顯一切淨法起不斷絕也。前云阿黎耶識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。上文但顯染淨生滅之相。乃一往所示。未明聖凡因果相續不斷之義。故此特云真妄互相熏習。以致因果相續長劫不斷也。先列真妄心境四名。次喻明熏義。法合真妄互為因緣。經云如來藏為惡習所熏故。真如為因。被無明緣所熏故。變成阿賴耶識中見相心境。又黎耶為因。境界為緣。返熏心體。成六塵染相。由此故有生死流轉不斷。若以真如熏無明。滅諸染因。則有淨用。成四十二位進修。以取菩提涅槃常住之果。此不思議熏變之力大矣哉。故此特示之。下先明染熏。以在生滅門中。故先明無明熏真如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。

此徵明。熏習約有二義。一習熏。二資熏。謂根本無明熏真如。為習熏。業識返熏無明。增其不了。為資熏。又現行心境。及諸惑相資。亦名資熏。

所謂以依真如法故。有於無明(此言無明依真而起)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即熏習真如(是以真如為因。無明為緣。故即返熏真如)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。即熏習無明(此無明熏真如變為阿賴耶識。有於無明。故今顯無明有力。熏真如成業識。故此無明即依業識。故此業識。即熏習無明。增其不了。故云)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(真如本自無念。以無明又熏習真如。增其不了。故不覺起念。此當轉相)。現妄境界(此當現相)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即熏習妄心(初以熏真如成業識。即以業識返熏無明。令其增長。是則無明業識。和合為一。故此為因。起轉現二相。故有境界。即此境界返熏業識。生起六麤。故云境界為緣長六麤也)。令其念著(此智等四麤)。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(此後二麤也)。

此通顯無明為緣。熏習真如。變起三細六麤生死染法不斷也。言無明者。即不了真如法一故。忽然念起。故名無明。經云。此無明者。非實有體。依真而起。即此一念熏習之力。障蔽本明故。失彼真明。故變真如而為業識。故云妄心。此起處難知。最極微細。故唯佛能了。大槩以一念而為生因也。真如被熏。既變為業識。則此無明一念。即為依止。而業識返熏無明。增其不了。故成轉現。而三細炳然。心境因斯而

立矣。故云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也。即以境界資熏心海。起前七波浪而成六麤。以至造業受苦。故生死不斷。實由於此耳。六麤。初二為念。次二為著。上總明由無明熏真如。變起三細六麤。下別明由一境界資熏妄心。成六麤相。故生死不斷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念熏習。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上明無明熏業識故現境界。此即以境界資熏業識。令其增長六麤中前四相也。一增長念者。即業識無明。今以境界資熏之力。增長意識中智相相續。法執分別念也。二增長取者。即增長事識中執取計名字相。人我見愛煩惱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業識根本熏習。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死苦故(此變易生死之苦)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。能受凡夫業繫苦故(此分段生死之苦)。

此明妄心資熏無明。致二種生死之苦也。一者業識資熏根本無明。不能離念。所執法相不忘。故令三乘人受變易生死之苦。二者由增長分別事識資熏見愛無明。不了境界不實。則分別執取。起惑造業。故令凡夫受分段麤生死苦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前無明熏真如。故有妄心等。乃約無明依真而起。以成三細六麤總相而言。此無明熏習真如成業識。蓋約所成差別也。以此業識該五意故。謂根本無明熏真如成五意。所起見愛。乃枝末無明熏妄心。成分別事識。以前云境界熏妄心。成六麤中念著。此說無明熏真如。故不同耳。

前染熏。

下淨熏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。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。即熏習真如。

此明真如內熏無明。發心修行。令成淨業。此本熏也。即此淨因反熏真如。增其勢力。此新熏也。

自信己性(當十解)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(當十解)。修遠離法(當行向)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(當初地)。種種方便(二地至九地)。起隨順行。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(當十地)。熏習力故(上明返流因行次第)。無明則滅(下明果斷次第)。以無明滅故。心無有起(滅前三染)。以無起故。境界隨滅(滅後三染)。以因緣具滅故。心相皆盡。名得涅槃。成自然業。

此明淨熏因果斷滅次第也。因行中知心妄動。解也。修遠離。行也。依解成行。修唯識尋伺等比觀如實知。則登地。見如實理種種者。十地位中廣修萬行。不取者所取無相。不念者能念不生。久遠者謂經三祇熏修也。果中根本無明。即業轉二識。故云心無有起。以無此二染為能熏故。境界隨滅。因即無明。緣即妄界。心相即六染。以無明滅。則前三不相應染盡。境界滅。則後三相應染盡。一切心相不出六染。故云皆盡。翻前妄心妄境。故得涅槃。以六染皆煩惱礙故。翻前無明。成自然業。以無明

為智礙故。

上通明還淨因果。

下別明觀行之人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。厭生死苦。隨力所能。以漸趨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發心勇猛。速趣涅槃故。

此別釋真如所熏妄心。麤細還淨。約人以彰頓漸也。問曰。妄心熏習應成染法。何以云成返流淨行。且論標妄心熏習。而釋云真熏者何耶。答曰。此意最微。古今解者。但約觀行。至於妄心熏習之意。竟未發明。故未見作者之妙耳。以此章明標真如熏習。而此云妄心者。以前云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但明內以真如為因。乃本熏也。次云妄心有厭求因緣故。即熏習真如。乃新熏也。即是觀行。以前云真如所熏妄心。通該五意。自有淺深。上但通說始終因果。然尚未及分別頓漸。今以受熏之妄心返熏真如。則此能熏妄心。自有麤細二義。以明頓漸差別。若因受熏之事識發心者。故成二乘之機。若因受熏五意發心者。則成三賢十聖之機。然標妄心。乃已受真如所熏之妄心。今起觀行。返熏真如。殆非無明所熏之妄心也。微哉。

上明妄心熏真如麤細不同。

下明真如熏無明體用不同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自體相熏習。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。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。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。發心修行。

此明真如內外熏習有體用二義也。言體者。即眾生無始以來所具無漏法性。乃本有之正因佛性。此本體也。而言相者。此即體之相。乃所具無漏功德之相。即所謂恒沙稱性功德也。言備有等者。謂此體相。備有不思議之業用。在外能與一切無情作境界之性。名為法性。故法法皆真。乃外境也。內為即體之智。作所觀之境。即地上作有相無相觀。乃內境也。以具有體相不思議作用恒常熏習之力。故能令眾生發心。厭生死。樂涅槃。知真本有。不假外求。故發心修行耳。意謂若不仗此本有真如之力。則眾生永無發心之時也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一切眾生悉有真如。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。無量前後差別。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。勤修方便。等入涅槃。

此設問眾生等具真如。發心修證不等也。然問意含有兩種差別之不等。一疑謂眾生既同稟真如一性平等。如何有利鈍邪正信不信等無量差別之不等耶。二疑謂眾生同仗真如內熏發心。則當一時同信同修同證涅槃。如何有先後遲速無量差別之不等耶。以差別居中。義該上下。譯之巧耳。

答曰。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。從本已來自性差別。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。依於無明所起。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

此答意亦有兩種差別不等。一謂眾生固是同稟真如一性。但以根本無明內熏。厚薄不等。故機有利鈍邪正信不信等之差別也。二謂雖是一等無明內熏。其所熏成之煩惱。麤細不等。故修證有遲速之差別耳。恒沙上煩惱。所知障也。細而難斷。故取證遲。我見愛染。煩惱障也。麤而易斷。故取證速。是則信與不信利鈍遲速差別。乃無明惑染之過。非真如之有差別也。

上約無明熏習不一。

下約外緣不一。

又諸佛法。有因有緣。因緣具足。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。不假方便。能自燒木。無有是處。

此約緣具闕。明不一也。佛性有三。謂正因。緣因。了因。然真如乃本具。正因佛性也。善知識助發。緣因也。因緣具足。方得開悟。了因也。如鑽木取火因緣。木中火。喻正因。人力鑽取。喻緣因。火出燒木。喻斷證了因。

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。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。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。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。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。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

眾生本具佛性。為正因。佛菩薩善知識所說真如。所流教法。為外緣。得此內外交熏。故斷惑證真則易。若一有所缺。則不能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

若因緣具足者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。故能起厭苦之心。信有涅槃。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。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此明因緣具足故成就道果之易也。謂修行者。內仗真如勝因熏習之力。外有諸佛菩薩勝緣助發之力。故令速趣涅槃耳。示教利喜者。謂得開示教誨。利益歡喜。此助緣之勝也。

上明自性之用。

下明真如之用。

用熏習者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。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差別緣。二者平等緣。

此二種緣。乃諸佛菩薩已證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。隨眾生心感而應現。以悲願力。作種種身形事業。成就物機。以為發心求道眾生。作外助緣。此法身之用。故為真如用也。以眾生所具本覺心體。即是諸佛平等法身。體同而用亦同故。眾生有發心之用。故感諸佛成就之用也。言差別平等者。在能感之機發心不等。故應有差別

平等之不一。謂從事識發心者。則現隨類種種化身。為差別緣。若從業識發心者。則現報身。而為平等緣。隨其所感而應現也。

差別緣者。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。從初發意始求道時。乃至得佛。於中若見若念。或為眷屬父母諸親。或為給使。或為知友。或為冤家。或起四攝。

此略示差別緣相也。差別雖多。不出慈愛以攝之。居卑以事之。同類以益之。冤家以折之。四攝以攝之。五者而已。故若見其身。若念其德。以此五類而已。

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。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

此顯諸佛菩薩成就眾生作外緣者。無非出於無作大悲熏習之力。殆非有心而作也。此言化用之差別。

此緣有二種。一者近緣。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。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行緣。二者受道緣。

此明能化久近差別也。此二種緣。通始終因果。故云久近。如佛於大通智勝佛時為弟子。下一乘緣種。今乃成熟。各得授記。此久緣也。如佛住世。靈山所化之機。見佛新發心者。為近緣。又為將來得度因緣。此通約時說。又經云。佛言。我今出世。開示一切眾生。令未信者信。已信者增長。此增長緣。又云各得生長。此受道緣也。若約位遠近。若二乘三賢增長者近。若十地佛果成就者遠。總約機說。可以意會。

平等緣者。一切諸佛菩薩。皆願度脫一切眾生。自然熏習。常恆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。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此明平等緣也。謂諸佛菩薩。皆本願度脫一切眾生。故以同體悲智恆熏不捨。以眾生乃諸佛心內之眾生。故念念熏習。未曾一念暫捨。故眾生但有能入三昧者。隨其夙習見聞。即於三昧中現身說法。令其成就。如普賢之現身。觀音之隨應。皆平等緣也。

此體用熏習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意識熏習。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。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。與用相應故。

此合明能熏真如體用平等。而所熏之機有差別也。以凡夫二乘初發心菩薩。但依意識熏習。發心者淺。唯依信力修行。未能深入真如三昧。未得無分別心。與體相應。未得自在智業。與用相應。此差別在機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。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。熏習真如。滅無明故。

此合明體用平等也。謂地上菩薩已證真如。得無分別心。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者。以唯依法力任運進修。是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也。以真智照理。故云法力。任運無功。故云自然。以此智行熏習真如。故得滅無明惑。而與諸佛體用相應也。以初地至

七地。與體相應。八地已後。與用相應。以二乘三賢。依六識比觀。故未得相應也。

上明染淨相資中染淨熏習已竟。

下明染淨熏習盡不盡義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。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則無有斷。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。妄心則滅。法身顯現。起用熏習。故無有斷。

此總結染淨熏習斷不斷義也。謂染法無始有終。真如淨法則無始終。以無明染因依真而起。此則真如乃無始之無始也。及以真如熏習無明斷盡成佛。此則無明滅盡時。法身顯現。而有不思議大用。無窮無盡。故染法有盡。而淨法無盡也。

前釋生滅門中是心生滅因緣相已竟。

下釋體相用三大。以初標云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至此乃釋也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。聲聞緣覺。菩薩諸佛。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。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

此言十法界通以真如為自體相。即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由聖凡均稟。不屬迷悟。故無增減。以本自真常。無生無滅。廣博包含。染淨融通。故云滿足一切功德。

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

此下言性具功德也。常光朗照。無明惑染。暗不能昏。故云自體有大智慧光明。即是毗盧遮那法身真體。

徧照法界義故。

實智照理。理無不徹。權智鑑物。物無不窮。

真實識知義故。

以圓照忘緣。離諸根量。故云真實識知。

自性清淨心義故。

謂如來藏性。永離惑染。故云自性清淨。

常樂我淨義故。

窮三際而無改。曰常。在眾苦而不干。曰樂。處生死而莫拘。曰我。歷九相而不染。曰淨。

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永離熱惱。故曰清涼。四相莫遷。故曰不變。業不能繫。故曰自在。

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恒沙德相。不異真體。故云不離。無始相續。故云不斷。等同一味。故云不異。以性相融通。一多無礙。理事交徹。染淨無二。故云不思議。法身本具。唯佛證窮。

故云佛法。以無法不包。無所少欠。故云滿足。以能含攝無量性德。故云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初云總相大法門體。故結歸如來藏心也。

問曰。上說真如。其體平等。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。此執體疑相難也。

答曰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

此答以即體之相。相不異體。故無分別。如大海水同一味故。以唯一真故。以差別者。乃分別心也。真如永離能所分別。故無二耳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

既其真如體相不二。以何義故說有如是差別耶。以依生滅業識。具有恒沙染法。故知轉染反淨。即有恒沙淨德差別之相也。

此云何示。以一切法。本來唯心。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。不覺念起。見諸境界。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。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。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。即是徧照法界義故(以依無明妄心染法反淨。故知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也)。若心有動。非真識知。無有自性(以動即妄想。妄即非真。妄無自性。動隨染緣。故知不動。則是真實識知。離染真淨)。非常非樂非我非淨。熱惱衰變。則不自在(反此染法。即知真如有真常真樂真我真淨義也)。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此云何下。廣顯示義也。謂真如本自不動。無差別相。何從而知。但對心動。即有如是恒沙妄染之相。反此不動。則知具有恒沙諸淨功德也。

若心有起。更見前法可念者。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。無量功德。即是一心。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此明淨法滿足義也。若心有起。則無明染法未盡。淨心未圓。則於心外尚有可念者。即是所少。今以一心圓滿。諸妄盡淨。則無量淨德。即是一心。外無可念。性自具足。是名法身如來之藏。含攝無量淨德。以迷為識藏。則含攝無量染法。今返妄還源。故成無量淨德耳。

上釋相二大竟。

下釋用大。

復次真如用者。所謂諸佛如來。本在因地。發大慈悲。修諸波羅蜜。攝化眾生。立大誓願。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。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。而亦不取眾生相(此舉本大願也。即廣大心。長時心。舉悲智大方便也。如己身。悲深也。不取相。智深也。兼上亦不顛倒心也)。此以何義。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。真如平等。無別異故。

此對果舉因。以明用大之本也。謂諸佛因中。以見一切眾生與己同一真如法身。愍其沈迷。故起同體大悲。願度一切。誓盡眾生界。不限劫數。因此修行六度。以為正行。教化眾生。無有疲厭。此廣大心。長時心也。所以不退者。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。而亦不見有眾生相故也。眾生如己身。悲深。不取相。智深。此二。不顛倒心也。何以不取眾生相耶。以如實知眾生與己真如平等。此第一心也。故論云。廣大第一長。其心不顛倒。此諸佛因心也。

以有如是方便智。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此明因智滅惑。顯現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用也。謂此大用。法身本具。但向被無明障蔽不顯。今因智破惑故乃得顯。而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以真如離相故。用亦無相可得。

何以故。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

此問何故用無用相。既無用相。何能利益眾生耶。答以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離於施作。故無用相。但隨眾生機感。隨其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此所謂清淨法身。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。如水中月。眾生心水淨。菩提影現中。故云用無用相。返顯若無機感。則唯是妙理本智。更無世諦生滅等相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。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故。

此下就因明果。以顯用相不同也。凡夫二乘不知唯識。向計外塵。乃六識分別。故見佛身亦從外來。以不知七識所現細相。故但見應身麤相。即三十二相應身佛也。所謂變相觀空所見三類分身之佛也。所以不能見細相者。以不知轉識現故。下報身。即轉識所現也。所言依識見佛者。以佛真法身。即眾生本覺真如佛性。今以內熏之因力故。眾生發心厭苦求佛。以六識受熏。識麤熏淺。故佛相亦麤耳。故此見佛。約本熏說。非無因而現也。言細相依轉識現者。意顯無明雖迷真如而成業識。但一念不覺。尚未離真。以未和合。故未分能所。及至轉相。則生滅與不生滅和合。即變法身真智而為妄見。變真理而為妄相。為眾生之始。妄見境界。今返妄歸真。從麤至細。斷至轉識。則本智現前。法身顯露。以智照理。則如來藏中自性功德一時顯現。所見佛身微細妙相。乃知唯心所現。故不從外來。此蓋從本熏業識所現。故云轉識現耳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。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。名為報身。

此明依轉識現報身也。此菩薩從十解初心。以本熏業識。作唯識觀。歷三賢十地。究竟三昧心中。所見佛身。乃報身細相。實唯心現。不從外來。而言用者。乃本覺真如自體之用。非外佛現身之用也。有作佛隨機現者。非此義也。以此中意。正約熏變之用故(通覈上下文意仍以佛隨機現為是)。

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。亦有無量。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。即無有邊。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。常能住持。不毀不失。

此舉依正二報。總顯所見細相也。此即華嚴盧舍那佛。身土自他。無障無礙。等周法界。故離分際。一真報境。所謂大火所燒。此土安穩。故云不毀不失。

如是功德。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。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具足無量樂相。故說為報。

此結果由因。釋報身得名也。如是依正二報。皆由十度行熏。及本覺不思議內熏之功。以結顯因熏習義也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。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。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。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。

此別釋應身非一。蓋隨類所見不同也。以六道見佛。各隨業感。其相不同。以見同類。故云非受樂相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。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無來無去。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。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

此別釋三賢所見。不同地上也。前云依業識。從初發意至究竟地。乃總說所見。皆報身相。然其中亦有淺深。不無分滿。故此重明也。此明三賢發心。志斷無明。深信真如。但依六識分別比觀。但相似覺。故云少分見。以分別未忘。未證真如。不同地上。故云未入法身。

若得淨心。所見微妙。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

此明地上所見報身。亦漸漸圓滿至金剛後心。真窮惑盡。故云見之究竟。

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上言依業識見者。乃是報身。猶有所見。以未見法身故。今明若離業識。則見法身。以法身真體。唯一真心。絕諸對待。了無色相能所。故云無有彼此迭相見故。蓋言可見者。雖是細妙。但屬修顯。從迷中返悟。故未離能所色相。此法身真體。乃一心真源。不屬迷悟。不借緣生。自此天真。為正因佛性。故結指為究竟極則。

問曰。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。云何能現色相。

此問明法身離相。不礙現相也。

答曰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。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。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。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。說名法身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。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。無量菩薩。無量報身。無量莊嚴。各各差別。皆無分齊。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答意以明法報冥一。色心不二。總顯一真無障礙法界。以歸究竟一心真源也。法身者。一心之異稱也。以心為萬化之源。故云法身。是色之體。故能現色。譬如虛空非色。而能出生色相。故云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也。以事攬理成。全空成色。故云色性

即智性故。以色體本空故。說為智身。所謂色即是空也。以全理成事。故事即理。譬如虛空。徧至一切色非色處。所謂空即是色也。由理事不二。故色隨空徧。無有分齊。由無二無分。故身土自他。無障無礙。故十方世界。無量菩薩之報身。依報莊嚴之國土。各各差別。皆無分齊。而不相妨。所以華藏海中。帝網諸剎。重重交羅。由理事無礙。故得事事無礙。此非心識所知。皆是真如大自在用也。良由體周而用徧。皆一心真如之用故。論宗一心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故解釋正義而結歸於此。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。無不還歸此法界。故於生滅門中。究竟顯一心之極則耳。

前顯示正義中大科分二。

初顯動靜不一。從一心真如者起。至此二門分別已竟。

下第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二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

此令觀生本無生。即生滅以入真如門也。

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。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。謂東為西。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。謂心為念。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此示正觀。為頓悟一心之妙也。謂一真法界。本無色心。何有五陰之眾生耶。良由最初一念不覺。是謂無明。以無明力。即變一心而為業識。依業識見相二分。以為色心和合。故有五陰之眾生。是則眾生五陰。皆因一念而有也。故今不必計眾生之真偽。但觀一念起處。本自無念。無念即無生。無生則眾生本無。又何有色心諸法耶。所以教令直觀無念。即當下頓入真如門矣。此觀無念一著。乃佛祖指示修行之的訣。故達磨西來。教二祖將心來與汝安。二祖云覓心了不可得。六祖云本來無物。以下諸祖。無不指示離念境界。故今參禪。不了無念之旨。更起種種玄妙思量。豈祖師西來意耶。不唯此論。即一大藏。千七百則。總歸無念一語。無剩法矣。學者識之。

上顯示正義竟。

下對治邪執。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。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。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人我見。二者法我見。

人我見者。計五蘊實有主宰。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。迷教妄執。隨言執義者。非是外道等所起也。法我見者。計五蘊等一切法各有體性。即二乘所起也。

人我見者。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。

此先明人我見。有二種。一者凡夫執五蘊以為實我。依之妄起邪執。二者如來藏中有本覺義。執為能證。故云存我覺我。此是菩薩所執。今云人我見。乃是凡夫初學佛法。聞前二門分別。不解離言。隨語起執者。故皆以所聞佛法而言也。

一者聞脩多羅說。如來法身。畢竟寂寞。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。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。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。是可見相。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。本來是心。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。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。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。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。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。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破妄執事空以為法身體也。以眾生不達法身無相之理。執佛色身為有礙之色質。故說法身猶如虛空。以破彼執。聞者不達。遂妄以頑空是如來性。此邪執也。云何對治。乃破之曰。虛空是其妄法。乃妄情徧計。其體不實。理本無也。何者。以此虛空。乃對色所顯。徧計妄執為有。令心生滅。非法身也。何以虛空是妄法耶。以一切色法。唯心所現。色本無也。若無色法。而虛空亦無。何以空色俱無耶。所謂一切境界。唯心妄起故有。若離妄念。則一切境界頓滅。則唯一真心。無所不徧。此之謂如來法身廣大性智。非如虛空相也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。世間諸法。畢竟體空。乃至涅槃真如之法。亦畢竟空。本來自空。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真如涅槃之性。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。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此破真如涅槃為斷滅空也。以有不了世出世法。假名非真。計為實有者。說畢竟體空。以破彼計。聞者不知破著之言。遂執言妄計真如涅槃為斷滅空。云何對治。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。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上執虛空為法身。此執法身為斷滅空。皆墮空見者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。如來之藏。無有增減。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。即謂如來之藏。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。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此破執如來藏性同色心也。如有聞說如來藏性體具眾德。以不解本無差別。遂執如來藏同色心差別之法。此不善義。執真同妄也。云何對治。謂一切法本無差別。唯依真如隨緣而有。法法皆真。唯一真如。色心不二。元無差別。但因生滅染義。示現諸差別耳。乃對妄翻染。說有差別。真如自性。豈同色心差別耶。此破妄執如來藏同色心者也。

四者聞脩多羅說。一切世間生死染法。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一切諸法。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。謂如來藏。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。從本已來。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。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。唯是妄有。性自本無。從無始世來。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。而使證會永息妄者。無有是處。

此破執如來藏性有生死染法也。以聞說妄依真起。以不解隨緣之義。遂執藏性具有生死染法。此執真有妄染也。云何對治。謂如來藏從本以來。唯具恒沙性德。不異

真如。以諸染法。唯是妄有。本無自性。從來不與藏性相應。若使藏體果有妄法。則使證真息妄者。無有是處也。此二執藏性同色心。有生死染法。以不解隨緣。妄執為實有者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死。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。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。復謂如來所得涅槃。有其終盡。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。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。則無後際故。

此破執生死涅槃有始終見也。以聞說依如來藏有生死涅槃。以不解故。遂執眾生有始。涅槃終盡。還作眾生。此由聞妄依真起。便謂真先妄後。故執眾生有始。復執涅槃有終。還作眾生。故起始終之見。云何對治。謂眾生因無明而有。迷如來藏。且藏性無有前際。況無明無始。豈有眾生始起耶。若說三界外有眾生始起者。即外道大有經中說。非七佛說也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而諸佛所得涅槃。但與之相應而已。豈有終盡耶。此上五見。乃凡夫有我見者。聞說佛法。以六識分別。不能離言得義。妄執言說。謬起此計耳。

法我見者。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。見有。五陰生滅之法。怖畏生死。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。以五陰法。自性不生。則無有滅。本來涅槃故。

此破二乘妄見有生死可厭。有涅槃可證。為法我見也。以聞如來但說五陰無常。未說生死即真常。以說不究竟。故妄起此計耳。以生死涅槃。為我所計之法。故云法我見也。

上明對治離。

下明究竟離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。當知染法淨法。皆悉相待。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。當知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。皆為離念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。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

此明究竟忘言。總歸無念。妙契真如。以遣一往言說相也。以前染淨相待對破空有等說。乃隨病設藥。皆是對待之說。未能究竟離言。今則藥病俱遣。能所兩忘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心智路絕。世出世法。一切皆非。以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畢竟不可說相。方為究竟離言。以顯真如也。於不可說而有如上所說者。蓋是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。皆為離念歸於真如故也。所以必欲離念者。以念一切法。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由前真如門云。一切言說假名無實。當知一切法。不可說。不可念。故名真如。又云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故此解釋二門已畢。總明染淨相待。指歸離念真如。通遣一往言說相也。其旨微哉。

前對治邪執已竟。

下分別發趣道相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此標章釋名。以釋立義分中乘義也。謂前一往所明真如生滅二門。統歸一心。諸佛證此以為菩提涅槃之道果。所謂大也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所趣向者。亦以此心為究竟地。所謂乘也。謂前已開解。非行不階。故今以行進趣解境。以取實證。非空解也。然所趣之行。發心雖一。而淺深不等。故須分別各有其相。故云分別發趣道相。由依解發行。行起解絕。故云道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信成就發心。二者解行發心。三者證發心。

此標發心有三種相也。然此三種。通該五十一位。自有深淺不同。而皆云發心者。以發有不同。然信成就發心。十信滿心。初發心住。乃發起之發。亦是開發之發。以十住初心。三智五眼。一時開發故。解行發心。乃發行趣進之發。義該行向。順行十度。入十迴向位也。證發心者。乃登地菩薩。已破無明。發真如用。乃發用之發。故不同耳。

信成就發心者。依何等人。修何等行。得信成就。堪能發心。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

此標問明發心之人也。不定聚者有三聚。謂正定。邪定。不定也。今不定聚。乃信前初發大心。而志未決定。或進或退。謂之毛道凡夫。謂心如空中之毛。故云不定聚也。謂此即天台五品觀行位人也。

有熏習善根力故。信業果報。能起十善。厭生死苦。欲求無上菩提。

此辨最初發心因行也。熏習者。以有本覺內熏。及外聞真如所流教法資熏。并前世所修諸善根力因緣合集。故發心厭生死苦。欲求涅槃。然此但能信業果。未入觀行。故當信前。

得值諸佛親承供養。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。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。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。入正定聚。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。

此明由行緣資成信心住修習位也。得值諸佛。發心之因也。經一萬劫。修之時也。教令等。發心之緣也。由此內因外緣。故得發決定信心。入正定聚。以發正信。是成佛之正因。從此永不退失故。下明不定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。久遠已來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亦得供養。然起人天種子。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。根則不定。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。未經一萬劫。於中遇緣。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。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。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。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。悉皆不定。遇惡因緣。或便退失。墮二乘地。

此明不定性人。內外因緣微劣。故有退失也。善根微少。乃內熏力微也。惑重德薄。或倒求人天。或冀二乘。故於大乘進退未決。供佛未萬劫。則時猶未滿。及遇緣不勝。以見佛供僧。皆住色相。或遇師下劣。或非本心。如此因緣。皆有退墮。以未入信心。不得決定故也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。發何等心。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上明發心因緣。此正明所發之心也。一直心者。所謂心如絃直。可以入道。謂無委曲偏邪之相。由是正念真如。此即真如三昧也。以真如為二行之本。以具無漏功德故。為自利之本。觀眾生性同故。為利他之本。以知體具眾德。故樂修一切善行。修無修相。一一稱性。故為深心。為自利行本。以同體大悲。廣拔物苦。令得菩提。為利他行本。妙行雖廣。三心統收。故云略說三也。

問曰。上說法界一相。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答曰。譬如大摩尼寶。體性明淨。而有鑿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。不以方便種種磨治。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。體性空淨。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。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。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。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問明理一惑異。故須眾善也。問謂上說體相無異。是則唯念真如足矣。又何假眾善耶。答以惑有眾多。故須眾善也。以稱理而修。故外淨妄染。內順真如。方便。即觀行也。

下明依上三心說四種方便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。修諸福德攝化眾生。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此依上三心立四方便。先明直心正念真如修無住行也。依真如起行。故為行根本。謂法本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依於大智。能斷煩惱。故不住生死。觀法緣合業果不失。依大悲故。修諸福德攝化眾生。而不住涅槃。謂空有不住。二利齊修。故名無住行。以性本無住故。隨順法性而修也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。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。讚歎隨喜。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。信得增長。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。能銷業障。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此二依深心修止作方便二利行也。言止方便者。謂未作之惡。慚愧能止。已作之惡。悔過不增。故云。慚愧悔過。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修離過行。此止持也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者。謂未作之善。令其發起。已作之善。令其增長。

勤供養等。即善根也。謂愛敬三寶等以增其信。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三寶力護。得銷業障。以堅其信。謂性本離障故。隨順法性而修。遠離癡障也。禮拜離我慢障。讚歎離毀謗障。隨喜離嫉妬障等。此作持也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。化度一切眾生。使無有餘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徧一切眾生。平等無二。不念彼此。究竟寂滅故。

此依悲心修大願方便利他行也。發願盡未來度一切眾生。長時心也。使無有餘。廣大心也。皆令究竟涅槃。隨順法性無斷絕也。法性廣大平等無二究竟寂滅。第一心也。

菩薩發是心故。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。隨其願力。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。入胎。住胎。出胎。出家。成道。轉法輪。入於涅槃。

此言發心利益也。以十住菩薩。依比觀門故。得少分見法身。故八種利益。初住菩薩。則能現八相成道。故能此事。

然是菩薩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。有漏之業。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。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此明揀異地上。以有微過故也。謂初住菩薩。留惑潤生。以過去之業。未曾決斷。故有變易及隨業分段微苦。故非法身。以大願力所持。脩短自在。故不同凡夫業繫。

如脩多羅中。或說有退墮惡趣者。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。未入正位而懈怠者。恐怖令彼勇猛故。

此通權教也。問曰。此菩薩已離業繫。何以教中說有退墮惡趣者耶。答。非其實退。但為警初學懈怠者耳。非實退也。本業經中。說七住菩薩已前。名為退分。若不遇善知識者。若一劫乃至十劫。退菩提心。遇惡知識因緣。退入凡夫。墮不善趣中。蓋權為恐怖初學耳。

又是菩薩一發心後。遠離怯弱。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勤苦難行。乃得涅槃。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。從本已來。自涅槃故。

此歎實行也。以此菩薩既見法身。則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究竟平等。知久遠劫不離一念。知一切法本來涅槃。故不怯弱。即顯彼經是權非實。

解行發心者。當知轉勝。

此明解行發心也。以前信成就。乃信滿入住。此由行滿入向。故云轉勝。以前雖修二行。猶在觀行入理。此則出真入俗。故轉勝也。下釋轉勝所以。

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於真如法中。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。

此釋轉勝所以也。謂此菩薩始從正信。至十向滿心。經第一無數劫。則勝前一萬劫也。以修真如離相之行。則勝十善供佛敬僧著相行也。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成就慧身不由他悟。故云深解此勝相也。由深解法性。故順性而修。

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。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。離五欲過故。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。離嗔惱故。隨順修行羸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。離懈怠故。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。體無亂故。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。離無明故。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此明所修離相之行也。梵語波羅蜜。此云到彼岸。言彼岸者。乃究竟真實際也。智論云。若修人天事六度。及二乘所修。皆未離相。以未達三輪體空者。但云檀等度。未云波羅蜜。今稱般若法性所修。一一離相。故得云波羅蜜。一一皆到彼岸也。以知離慳等諸相故。稱性而修。故修無修相。故迴向文中真如相等。正顯離相之行也。

證發心者。從淨心地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無有境界。唯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

此明證發心也。前三賢雖云順性。但是比觀。以無明未破。未能正證。今入初地。則分別二障已離。真如顯現。開發一心。以為正證。故云證發心。以發真如大用故也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此正證之相也。以依轉識說名境界者。此顯本智緣如。無能所相。心境一如。揀非轉識後得緣如。變相觀空。有能所對待。故有境界。此真如離能所相。如智獨存。故無境界。唯一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

是菩薩於一念頃。能至十方無餘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請轉法輪。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。

此下明真如勝用。具有權實之德也。以正證真如。則十方法界。平等顯現。如在目前。自他身相。如鏡交光。故一念能至帝網剎土。承事諸佛。請轉法輪。以見一切眾生平等無二。故唯利益一切眾生。其所說法一真如心。故不依文字。此發真如不思議業用。權實並彰。故下云能示。

或示超地速成正覺。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。以為懶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。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。發心則等。所證亦等。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。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。所見所聞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此明依真如德用。以彰權實之行也。先明權行。言為怯弱眾生懼佛道長遠。即為示現超地速成正覺。如法華龍女。涅槃廣額。華嚴善財是也。為懶慢眾生中路懈廢。故為示現經無數劫。如釋迦三祇行滿是也。又能示無數方便。隨根調伏。不可思議。此皆權智也。其實菩薩據其實行。則種性無間。故根等。依真發心。故發心等。所證真如。故證亦等。以法性平等。本無超過之法。以皆經三無數劫。延促同時。一際平等。亦無差別之相。但隨眾生見聞不同。根欲性異。故示有差別。此實德不殊。應機

有異也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。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。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二者方便心。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。三者業識心。微細起滅故。

此明地上雖有權實之用。以未究竟。故不同佛也。問曰。菩薩如是大用。豈非等同佛耶。答曰。以三種微細心相不同。故非佛耳。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實智也。二者方便心。權智也。三者業識心。微細生滅相也。謂此菩薩雖有權實二智。以異熟未空。尚有微細生滅故。此不同佛耳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。於色究竟處。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能現十方。利益眾生。

此明究竟果德也。以因窮果滿故。於色究竟天示成正覺。以彰現報利益受佛位故。後報眾生利益故。此所謂業識盡者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。成一切種智也。色究竟天。乃色界頂天。佛佛成道。皆於此天坐蓮華宮。現最高大身。成等正覺。乃報身佛也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。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。眾生無邊。眾生無邊故。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。不可分齊。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。無有心想。云何能了。名一切種智。

此問答以明離念境界。以顯一切種智也。種智者。謂一切智之種也。以能知盡虛空界極眾生心念頭數。一一盡知。是名種智。且虛空世界無邊故。眾生無邊。心行差別亦無有邊。如是境界。難解難知。然無明既盡。絕無心想。云何一一能知。而名一切種智耶。此以有思惟心。測度不思議境界。故設此問也。

答曰。一切境界。本來一心。離於想念。以眾生妄見境界。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。不稱法性。故不能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。無所不徧。心真實故。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有大智用。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此明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。非心識能知。得名種智也。言一切境界。本來一心。故圓證此心。則眾生在一心中顯現。即眾生心念。皆在寂滅心中分明照了。但眾生以妄念自隔。不見如來之心。而諸佛如來。既與眾生心平等無二。則無能所。離於見相。故無所不徧。以佛心真實無妄。則眾生心即是佛心。以自體顯照自心中一切眾生之妄法。故微細心念。起滅頭數。乃至種種欲。種種憶想分別。無不分明。如鏡照像。故有大智用。所以而能有無量方便。隨根調伏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殆非有心測度而知也。

又問曰。若諸佛有自然業。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。若見其身。若覩神變。若聞其說。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答曰。諸佛如來。法身平等。徧一切處。無有作意。故說自然。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。猶如於鏡。鏡若有垢。色像

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。法身不現故。

此問明法身大用常然。但以機有明昧也。問。若諸佛法身充徧。大用普周。云何世間多不見耶。答。如來法身大用常然。徧照眾生。但眾生心垢。無明暗蔽。故不見耳。非佛咎也。以鏡喻見不見義。華嚴經云。如來出世。譬如日光普照大地。有目共覩。獨生盲者不見。然雖不見。亦蒙利益。此中意貴在機。故如鏡耳。前文分別發趣道相。乃明入正定聚者依法修行之相。以結正宗以行成解之意。已明大乘義。下文復說修行信心分者。是特為未入正定聚眾生。開示信心。令發正行。乃明起信之義。

已說解釋分。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來意。上解釋正義。以明大乘。此修行信心。乃明起信。為發起未入正定眾生。令生大乘正信。故有此來也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。故說修行信心。

此依前劣機發心不定。恐墮二乘。故特說修行信心之方便。令起大信。進趣正定也。此結前生後。

何等信心。云何修行。略說信心有四種。

此徵起信行方便也。意謂前說四種方便。具明進趣修證矣。今者又說何等信心。如何修行耶。謂前已發正信者。但說三心四行。以信真如無別歧路故。即便進修。今機劣障重。必假多種方便。故說四信五門。以為調治之方。故須此門以引攝之。非重說也。

云何為四。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此標信本。以真如為信心之根。萬行之本故。先須樂念。前勝機已信真如。但云直心正念。今此劣機未發正信。故云樂念。

二者信佛。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。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信僧。能正修行。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

上信樂念真如。則內因殊勝。此信三寶。則信外緣增勝。以因緣俱勝故。常樂常念。心心不忘。則內外交熏。故令信心速得成就。以顯前退墮者。因緣俱劣故也。故未法修行。捨此因緣。無能發起正信矣。

修行有五門。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。一者施門。二者戒門。三者忍門。四者進門。五者止觀門。

上四信心。總是發起之因。修此五門。乃助成之緣。前治寶喻。有多方便。故此四信五門。總該萬行。故特明之。前稱性修。此是專修。

云何修行施門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。所有財物。隨力施與。以自捨慳貪。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。恐怖危逼。隨己堪任。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。隨己能解。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。唯念自利利他。迴向菩提故。

菩薩利生。三檀等施。所謂財施。無畏施。法施也。

云何修行戒門。所謂不殺。不盜。不淫。不兩舌。不惡口。不妄言。不綺語。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。為折伏煩惱故。亦應遠離憤鬧。常處寂靜。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。心生怖畏。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此明戒相也。然戒有多品。以三聚淨戒攝之。謂攝律儀戒。攝善法戒。攝眾生戒。此不殺等。斷三業惡。攝律儀也。少欲知足。折伏煩惱。攝善法戒也。小罪生怖。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起過。攝眾生戒也。以自護戒相。不令眾生起罪。即攝眾生也。

云何修行忍門。所謂應忍他人之惱。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此忍相也。以境有逆順。皆當忍之。忍他人惱。逆境也。利衰等八。通於逆順。得財名利。失財名衰。攻他之惡為毀。談己之善為譽。面揚其善曰稱。言刺其惡曰譏。逼身為苦。適意為樂。合其逆順。謂之八風。以此八境。能擊眾生心海。起貪瞋煩惱波浪。今能忍之。則八風不動矣。然忍有三種。謂生忍。無生忍。寂滅忍。此生忍也。

云何修行進門。所謂於諸善事。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。遠離怯強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。虛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。自利利他。速離眾苦。

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誠心懺悔。勸請隨喜。迴向菩提。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

此明進相也。先令善心不懈。立志堅強。以為精進之本。當念下。令思惟策進。修善無疲。復次下。對障重之機。示以除障方便。禮佛者。歸依最勝。請求加護。此除障總相。誠心下。別除四障。一懺悔。除惡業障。二勸請。除謗法障。三隨喜。除嫉妬他障。四迴向菩提。除樂三有障。不休廢者。總結能治。免諸障者。總結所治。由此四障。能令行人不發善行。不趣菩提。故四障治盡。善根增長也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。以此二義。漸漸修習。不相捨離。雙現前故。

此釋止觀相也。六度應云定慧二門。今云止觀者。以在因曰止觀。在果曰定慧。今欲雙修並運。正在因行。故合為一門。言奢摩他者。義當空觀。今修止門而云隨順空觀義者。意顯即止之觀。而正意在觀。謂由止以入觀也。天台立有三止三觀。一謂體真止。當空觀。謂體合真空。諸緣自寂。一心朗照。萬法如如。故為即止之觀。故順奢摩他空觀義。此觀真如門。成根本智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等。隨順毗鉢舍那觀義

故者。二方便隨緣止。當假觀。謂雖心境如如。不妨觀察生滅諸法因緣幻有。雖有而性常自空。故雖觀諸法因緣。不捨萬行。即一道常閒。故為即觀之止。故云順毗鉢舍那假觀義。此觀生滅門。成後得智也。三息二邊分別止。當中道觀。謂居空而不捨萬行。涉有而一道清淨。二邊不住。理事齊彰。中道一心。朗然齊鑑。此融會空有。妙契一心也。故由三止而成三觀。是則三觀一心。本無差別。今此中止觀合明雙修。雖未明言三觀。而理實具足。以但了空假二門。則一心中道自顯。此為趣大乘之要門。故此五門。前四但是助成方便。而論意正在止觀一門。故下備顯修相。在天台大小止觀。義有多門。其修行之要。獨此論所明。最為簡要直捷。學者可不盡心焉。

下明修正觀之方。

若修正者。住於靜處。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。不依形色。不依於空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。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。本來無想。念念不生。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。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。

此廣明修習止觀行相也。而修心入定之方。備示於此。住於靜處。捨外緣憤鬧處也。天台小止觀。明入定之初。先學調身心息。此中端坐。調身也。不俯不仰。故云端坐。正意。調心也。不沈不浮。惺寂雙流。故云正意。以此不依氣息。故不調息耳。不依氣息形色。離身也。不依虛空四大。離世界也。不依見聞覺知。離心也。故古德教人參禪。內脫身心。外遺世界。只須離心意識參。出凡聖路學。離妄想境界求。故此皆云不依。即脫也。一切諸想至念念不滅五句。的是用心方法也。一切眾生。迷本真心。一向但依妄想用事。故今修習。以除想為最。故楞伽云。從上諸聖轉相傳授妄想無性一語。為的要也。問曰。妄想無性。云何除耶。答曰。一切諸想。隨念皆除。謂此一念者。乃直心正念真如之念也。方今用心。單提此一念為主。更無二念。以此一念觀照之力。但見妄想起處。隨即一念照破。當下消滅。更不容其相續。永嘉所謂斷相續心也。參禪之要。無越此一念者。此的示其要也。亦遣除想者。謂遣除想之念也。初以一念除想。妄想既滅。即此一念亦無容立。故亦須遣之。問曰。既云正念。又何遣耶。答曰。以此一念。特為遣想而立。以真心自體。本來離想。又何容念。以妄想無性故。非本來有。妄想既非本有。若立一念以待妄想。是又為資妄之本也。故此念亦無可立。以立處即真故。真妄俱泯。能所兩忘。乃名正念。以一念不立。則念念無生。若念念無生。則常光現前。寂照朗然。念念不滅矣。此參禪之的旨也。言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者。此示不善用心之病也。謂當一念觀照之力。更不隨妄想轉。若隨妄想外念境界。然後却纔以心除心者。此是以妄除妄。乃逐生滅流轉。如此用心。畢竟不離生滅妄想。實不善用心者也。故下云。若心馳散。即當攝來歸於正念。謂纔妄想生處。即便照破。不隨他轉。即歸正念。不待隨心外緣。而後攝也。故結示云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不但外心外境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。以念念不可得

故。以內外心境一切寂滅。如此念念熏修。自然體合真如。所謂即止之觀也。

若從坐起。去來進止。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。常念方便。隨順觀察。久習淳熟。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。漸漸猛利。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。信心增長。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。不信。誹謗。重罪業障。我慢。懈怠。如是等人。所不能入。

此示方便隨緣止也。謂止非常坐。故示隨緣修習。勿得暫替。以觀察既久。漸漸淳熟。其心自然安住真如三昧。煩惱漸伏。信心增長。即可速成不退也。如是三昧。但有能信肯行者。無不皆得。唯除不信障重我慢者。不能得入。此則非機返顯。唯以信得入也。故云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正此謂也。

復次依是三昧故。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。與眾生身。平等無二。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。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此結示止觀勝益也。言依三昧知法界一相者。法界即十法界。聖凡染淨差別之相也。安得平等。唯依真如三昧。總觀諸佛法身。與眾生身。平等無二。此名一行三昧。以唯一真如。恒沙諸佛法界。了無差別之相。故平等耳。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具有不思議大用故。若人修行。漸漸能得無量三昧也。

上修正觀竟。

下辨魔事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。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或於坐中。現形恐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。境界則滅。終不為惱。

此明魔事破壞定心。略示其相。使知對治也。楞嚴具明魔事。依禪定中五陰未破而現。有五十種。深淺不一。且云。或為天魔。諸惡鬼神。精魅魍魎。僉來惱汝。或汝陰魔心魔。自作其孽。一一詳示。此但略說其槩耳。此言諸魔外道鬼神。蓋謂因中亦修禪定。以惡習邪見墮落此中者。故禪定氣分熏發。故現形作惱耳。言當觀唯心境界則滅者。謂雖外魔能撓。抑由自有惡習。因定熏發。故於自識。托彼外質。變影為害。故云唯心。無外境界。若觀唯心。則自滅矣。

或現天像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。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。若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。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。無因無果。畢竟空寂。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。辯才無礙。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此習氣魔也。此魔蓋因行人多生親習佛法。執相未忘。或習空見以為究竟。貪求宿命知見。故今因定熏發。於三昧中。故現此事。以本因不正。故令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此正唯心變現也。

又令使人數嗔數喜。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。多睡多病。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。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。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。更修雜業。若著世間種種牽纏。亦能使人得諸三昧。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。非真三昧。

此煩惱魔也。此魔蓋由曾習外道三昧。未斷煩惱。今雖依佛法修行。以未入正定故。熏發宿習。現此事耳。

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。乃至七日住於定中。得自然香美飲食。身心適悅。不飢不渴。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。乍多乍少。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。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。不取不著。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此欲魔也。以眾生在五欲中。以食為命。故攝受欲食。多生貪著。夙習濃厚。從來未曾一念捨欲食也。故今雖在定中。熏發欲習。以適悅身心故。深生愛著。故教令常應智慧觀察。當勤正念。不取不著。則遠離也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。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。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。不住見相。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亦無懈慢。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。得入如來種性。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。多起味著。依於我見。繫屬三界。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。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辯邪正以示真修也。以外道依我愛見慢習氣而修。都成魔業。故內著邪見。外著邪欲。所謂錯亂修習故也。以真如三昧。湛寂一心。忘能所。滅影像。離懈慢。滅煩惱。故修行者。未有不由此三昧得入如來種性者。其餘世間諸禪三昧。皆著我見。與外道共。若非善知識調護。則墮外道惡見矣。故楞伽切誠遠離外道。當親近最勝知識也。

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。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。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以真如三昧妙契佛心。故為護念。

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以離惡習邪見。故離天魔外道之邪惑。

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。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。

以深信自心。故離誹謗。習氣漸除。故業障微薄。直心正念。故滅疑正觀。

六者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。七者遠離憂悔。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其心柔和。捨於憍慢。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雖未得定。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。則能減損煩惱。不樂世間。十者若得三昧。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六七以得決定信。故信佛境界。離憂不怯。八離我忘人。故不為他惱。九煩惱減損。故不樂世間。十寂爾忘緣。故不為外動。六塵獨言音聲者。以入定時。五根俱閉。唯耳根虛通。故音聲易動。今言不動。所謂入流亡所也。

上修止竟。

下修觀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。則心沈沒。或起懈怠。不樂眾善。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心沈沒者。以向真如。專於趣寂故。心易沈沒。故有二失。一者懈怠不修。則失自利。故下法相觀以治之。精進觀以成之。遠離大悲。則失利他。下大悲觀以治之。大願觀以成之。

修習觀者。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。無得久停。須臾變壞。

觀行有四。初法相。二大悲。三大願。四精進。初法相中四。此初無常觀也。

一切心行。念念生滅。以是故苦。

此苦觀也。

應觀過去所念諸法。恍忽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。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。猶如於雲歛爾而起。

此無我觀也。過去無體難追。現在剎那不住。未來本無積聚。但緣集歛有。不從十方來。

應觀世間一切有身。悉皆不淨。種種穢汙。無一可樂。

此不淨觀也。上四觀除四顛倒可知。上法相觀竟。

如是當念一切眾生。從無始時來。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令心生滅。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。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。甚為可愍。

此大悲觀也。以不知苦。故無厭苦之心。故苦亦無限。此可愍也。非深悲莫救。

作是思惟。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。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。以無量方便。救拔一切苦惱眾生。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此大願觀也。思惟同體。故誓救拔。離分別。同體也。盡未來。長時心也。救拔一切。廣大心也。得涅槃。第一心也。

以起如是願故。於一切時一切處。所有眾善。隨己堪能。不捨修學。心無懈怠。

此精進觀也。

唯除坐時。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。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若行若住若臥若起。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。而復即念因緣和合。善惡之業苦樂等報。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。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此教四儀止觀雙行也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。止也。即觀善惡因緣業果不壞。故廣修諸善攝化眾生。即止之觀也。雖念因緣業報。觀也。即念性不可得。即觀之止也。以此故居空而不捨萬行。涉有而一性湛然。是謂止觀雙修。

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。是止觀門。共相助成。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。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此約對治以明止觀也。由凡夫貪著世間。二乘怖畏生死。故示即觀之止。令凡夫知世無常。則不著世間。二乘知本真常。故不怖生死。故云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

二乘怯弱之見。此即觀之止。治二過也。若修即止之觀。則治二乘狹劣之心。令起大悲。亦治凡夫離貪著心。知世無常。勤修眾善。故云對治二乘不起大悲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二過也。以是下。結止觀俱行。共相助成。以凡夫能厭世間。故勤修眾善。二乘不怖生死。故能起大悲。此止觀相助。故能不住生死涅槃。方能直趣菩提。此雙運之益也。

復次眾生初學是法。欲求正信。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。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。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。隨願得生他方佛土。常見於佛。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。迴向願求生彼世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。住正定故。

此為劣機。示防退方便也。謂初學眾生。未得正信。內心既劣。外缺勝緣。故懼退失。故如來設勝方便。攝護其心。謂專意念佛。求生淨土。以依佛保護也。即如念阿彌陀佛。得生西方。居不退地。是其行也。然淨土不退。約有三位。一者如蓮花未開。信行未滿。此但約處無退緣。故名不退。二者華開見佛。當信位滿足。分見法身。住正定聚。乃真不退也。三者三賢位滿。得入初地。證徧滿法身。生無邊佛土。此當後位也。

上修行信心分竟。

下勸修利益分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。我已總說。

此結前生後也。以此論總攝如來廣大深法。上已具明。故云總說。

若有眾生。欲於如來甚深境界。得生正信。遠離誹謗。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。思量修習。究竟得至無上之道。

此下明信謗損益。以勸修也。若有下。總顯三慧之益。持即聞慧。思即思慧。修即修慧。三為能入故。如上所說一心二門。乃諸佛所證甚深境界。為所入故。須修習也。

若人聞是法已。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此別顯聞慧利益也。以此論所明一心真如。乃成佛之本。若信受不怯。故必紹佛種。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。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

此別顯思慧益也。以十善有漏。此法一念信心。即成佛種。故不可喻。

復次若人受持此論。觀察修行。若一日一夜。所有功德。無量無邊。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。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。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

此別顯修慧之益也。謂依此論修。以稱性故。雖一日夜。則功德無邊。以法性無盡故。歎不能盡也。故結歎功德亦不能盡。

其有眾生於此論中。毀謗不信。所獲罪報。經無量劫。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。不應毀謗。以深自害。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。皆依此法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。因之修行。得入佛智故。

此舉毀謗之罪。切誠勸修也。其有下。舉不信之罪。以誠勸修。謂此論所詮。乃諸佛慧命。三寶種性。眾生法身故。若謗而不信。則斷佛種。絕三寶。害眾生法身。故害自害他。罪報無量也。謂一切如來依此而證涅槃。菩薩因之而成佛。固當信而勿謗也。

當知過去菩薩。已依此法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。今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。當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當知下。結信勸修也。謂諸佛既因此法而成佛。三世菩薩皆依此而修因。是故當必信而修之也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順總持說
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

此總結迴向也。初句結義。次句結文。後二句迴向。言甚深甚廣甚大。即體相用三大之義。乃法界總相法門。今以萬一千餘言。攝盡無餘。故云總說。所謂少文而攝多義也。然造論本欲為令眾生除疑捨執。故今迴向眾生普皆利益。欲令一切眾生。發起真如正信。依之修習。得成三昧。以趣無上菩提道果故也。所謂迴向三處。言法性。乃真如菩提。普利一切。乃眾生耳。

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下(終)